（一）资信要素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民营企业的，联合体视为民营企业。
2	投标人近3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业绩总金额：** 158.92 **万元　业绩数量：** 3 **个** 1、项目名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业绩类型：河道防洪类（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业绩自主判定填写项目类型）工程的监理业绩 合同价：35.8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06.08（如 2026.03.12） 2、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业绩类型：河道防洪类（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业绩自主判定填写项目类型）工程的监理业绩 合同价：36.5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05.26（如 2026.03.12） 3、项目名称：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业绩类型：河道防洪类（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业绩自主判定填写项目类型）工程的监理业绩 合同价：82.1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05.08（如 2026.03.12）
3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总金额：** 95.30 **万元　业绩数量：** 3 **个** 1、项目名称：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业绩类型：河道防洪类（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业绩自主判定填写项目类型）工程的监理业绩 合同价：29.5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09.12（如 2026.03.12） 2、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业绩类型：河道防洪类（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业绩自主判定填写项目类型）工程的监理业绩 合同价：9.59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04.30（如 2026.03.12） 3、项目名称：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 24 支渠迁改项目）、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 25 支渠迁改项目） 业绩类型：河道防洪类（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业绩自主判定填写项目类型）工程的监理业绩 合同价：66.1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02.26（如 2026.03.12）
4	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数量：3 个，获奖等级：国家级 1 个、省级 2 个、市级 0 个** 1、奖项名称：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 项目名称：/ 获奖日期：2024.09.30 颁奖机构：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级别：国家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2、奖项名称：新疆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项目名称：和田市伊里其乡 2022 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获奖日期：2024.12. 颁奖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 级别：省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3、奖项名称：三峡杯(省优质结构工程)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先进计算研发基地一期 获奖日期：2024.05.22

		颁奖机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级别：省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5	拟派项目团队	拟投入人员 5 人 其中注册资格证书 4 人；岗位证书 1 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 1 人，初级工程师职称 2 人。 以上人员社保情况： 是 是否提供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
6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数量： 3 个** 1、项目名称：喜德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 优 评价业绩类型：水利工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类型） 评价日期：2024.12.06 2、项目名称：邛崃市白沫江水美乡村生态综合体项目-邛崃市白沫江平乐镇济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评价等级：等级：优 评价业绩类型：水利工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类型） 评价日期：2025.06.13 3、项目名称：雅江县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评价等级：等级：优 评价业绩类型：水利工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类型） 评价日期：2023.10.26
7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注：投标人应当依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四川省众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31596928R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首盛集团有限公司、胡敬堃、胡静、王斌
主项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控股管理单位（上下级）	首盛集团有限公司、首盛（成都）国际工程研究院（有限合伙）

投标人企业性质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 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性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首盛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83.23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胡敬堃、胡静、王斌	出资比（ 16.77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首盛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首盛（成都）国际工程研究院（有限合伙）
备　注	/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豆包官方网页版入口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9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31596928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登记机关：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31596928R	企业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	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6号1栋3楼3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司法[illegible]；[illegible]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illegible]）；[illegible]：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illegible]（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illegible]《市场监督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illegible]/art_9c67139[illegible]7a46fc89550[illegible]e2.html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斌 黄超	黄超	2023年8月14日
2	投资人(股权)变更	王斌 出资 4750万人民币;胡静 出资 250万人民币;	王斌 出资 4750万人民币;胡静 出资 250万人民币;首盛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249... 更多	2023年8月14日
3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胡静	胡静	2023年8月14日
5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斌	王斌	2023年8月14日

共 查询到 35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末页

另册管理

序号	纳入原因	纳入日期	恢复日期
暂无另册管理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网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9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商标注册信息
  - 名称转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抵押出质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31596928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登记机关：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31596928R	企业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	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6号1栋3楼3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司法[illegible]；[illegible]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查；[illegible]；[illegible]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illegible]（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illegible]监督总局办公[illegible]关于调整营业执照[illegible]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illegible]art_9c67139[illegible]7a46fc8955[illegible]2.html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首 盛	商标注册号：36825559 类别：37 注册公告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查看详情>>	Showsolid	商标注册号：37130453 类别：42 注册公告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查看详情>>
Showsolid	商标注册号：37110705 类别：37 注册公告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查看详情>>	首 盛	商标注册号：36820253 类别：42 注册公告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查看详情>>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31596928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登记机关：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2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31596928R
企业名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6号1栋3楼301室
经营范围：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协助涤除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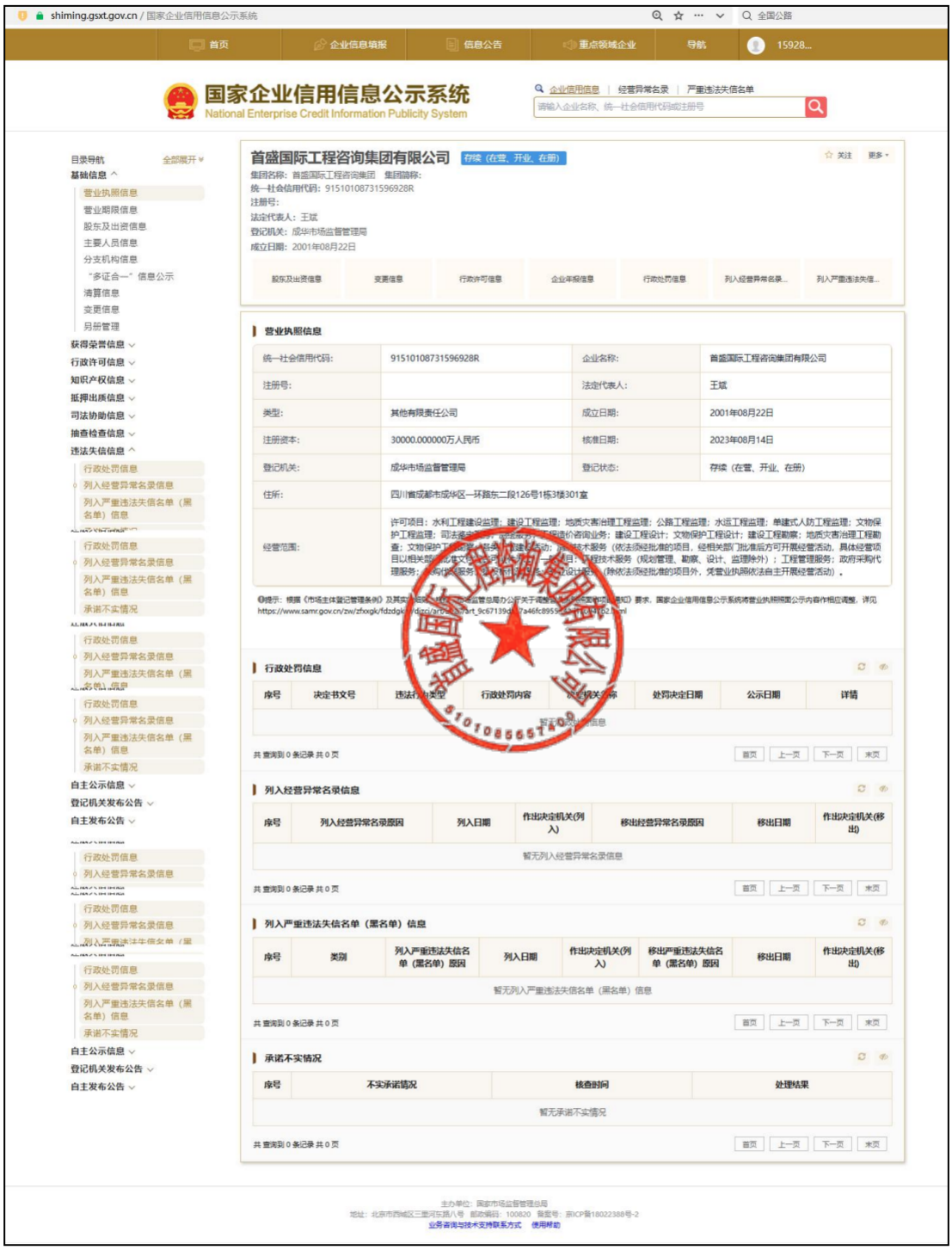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31596928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登记机关：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2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31596928R
企业名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6号1栋3楼301室
经营范围：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9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 拟强制注销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自主公示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 拟强制注销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31596928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登记机关：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31596928R	企业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	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6号1栋3楼3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司法鉴定业务；[illegible]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illegible]；[illegible]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illegible]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illegible]服务；[illegible]（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illegible]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illegible]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illegible]/art_9c67139[illegible]7a46fc8995[illegible]html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illegible]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经营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三）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绵阳市安州区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河道防洪类	2023.06.08	2023.06.20-2024.06.27	35.80	/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河道防洪类	2023.05.26	2023.06.05-2025.01.09	36.52	/
3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道防洪类	2024.05.08	/	82.13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监 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发 包 人（甲方）：绵阳市安州区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监 理 人（乙方）：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绵阳市安州区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绵阳市安州区；

3. 工程规模：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7.0[illegible]，新[illegible]98[illegible]，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160.00m、新建护 1155.00m，右岸新建堤防 408.00[illegible]新建护岸 1260.00[illegible]，型均采用生态斜坡式结构堤，新建排涝涵管 15 处(左岸 8 处，右岸[illegible] 新[illegible]处，新建梯步 20 处(左岸 11 处，右岸 9 处)，堤脚培厚 800.00m(左右岸各[illegible])，[illegible]浚 2000.0[illegible]；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061.4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兰钒，身份证号码：510922197112082493，注册号：2210019909。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签约酬金（含税）：人民币 358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 %。不含税酬金为：337735.85 元。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5% 。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提供。

监理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七、期限

监理期限：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监理工作。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绵阳市安州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签署页）

单位名称：绵阳市安州区建筑矿业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海珂花郡 4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16-3962196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5MA637MJMX9

单位名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环路东二段 126 号 1 栋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5018123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含必需的监理抽检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监理、文明施工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现场施工协调。协助、配合委托人进行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产值及进度款拨付审核、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和审计工作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施工规范。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完善并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经济签证。

（6）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测试和监控。负责现场的见证取样工作，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7）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规范和施工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工程重要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8）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签字复验，做好施工工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等检查工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9）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0）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1）督促检查安全文明施工。

（1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纸质版及 PDF 格式电子版）、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涵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月工作描述、本月质量状况和控制措施、本月进度状况和控制措施、工程投资状况和控制措施、本月施工合同实施状况和存在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本月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和控制措施、本月监理机构运转情况、本月监理工作综合测评、本月监理工作大事记、本月进度计划对比图、下月监理工作计划以及预控措施、其他应提交的资料和说明事项、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3）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业主。

（14）组织各项工程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5）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6）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

（17）所派监理人员必须接受委托人现场考[illegible]

（18）硬件设施要求①办公设施配备：文件[illegible]测设备及工具（卷尺、线坠、靠尺、塞尺、卡尺等）齐全；②技术资料配备：[illegible]有与本工程[illegible]报表的齐全的图集、标准、规范、手册等；③上墙资料：现场有企业标识[illegible]职责[illegible]机构[illegible]总平面布置图、安全质量进度控制图、晴雨表、考勤表、有关台帐[illegible]表格。

（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2.1.3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监理人还应当[illegible]的其他义务。

（1）监理人应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规定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2）本合同中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派出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且施工期间项目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数量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含兼职总监）。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履职。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配备的人员。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符合专用条件 2.3.4，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期内，监理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总人数的 50%。当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别是同一个，并且施工现场相邻、开工日期相近、均在同时进行施工的几个项目，可合并为一项来计算监理人员配备。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足额配备本工程所需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以及足够的测量检测仪器和设备等。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如现场监理人员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3）总监理工程师兼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的要求，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专监、监理员、施工管理人员。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后，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三项非异地工程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授权在施工现场配备符合规定且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主要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任职。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将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部人员名单报建设单位。不设总监代表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60%，其他项目监理人员每月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85%。上述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保证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现场工作时间，[illegible]人员按相关程序更换，并承担相关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责任及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人派遣的项目监理人员进行考勤；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派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达未到岗人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确保项目负责人以及管理班子等技术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5）监理人员确因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要离岗的，应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岗。不设总监代表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离岗不得高于实际施工日的40%，其他项目监理人员每月离岗不得高于实际施工日的15%。 监理人员离岗期间，应做好工作交接，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月离岗时间超过专用条件本款的，还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监理人员离岗影响了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6）监理人员应按分工职责按规定在工程资料上签字，具有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的应按规定加盖执业印章鲜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不得出现分部分项工程未经合格验收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情况。

（8）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准确形成完整的过程影像资料、隐蔽资料、质检资料、技术资料等。对于签字时工程内容未经验收已经隐蔽且无法核实的资料，监理人应拒绝签字认可。

（9）监理人应收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等全过程的影像资料，不得出现重要经济事项缺乏影像资料证明其真实性的情况。

（10）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应履行工程暂停的手续，施工承包人停工采取的措施应得到委托人、监理人同意，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实时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应具备现场状况、付款记录等佐证资料。监理人、委托人不得放任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的停工状态的持续和停工损失的扩大。

暂停施工期一次超过5天及以上的，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仅保留必要看守人员、机械、周转材料以减少停工损失，确保委托人不承担与照管工程现场无关的施工承包人的损失或费用，对包括但不限于非看守人员工资，运输车辆、可移动机械（如挖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停滞台班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84天没有复工的，监理人应督促委托人在一周内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研究解决复工方法措施、停工方案及减少停工损失的措施。否则对施工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超过84天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11）实行项目总监压证制度。监理人将总监[illegible]的执业资格证书提供给委托人进行压证施工，直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illegible]委托人才能退[illegible]

（12）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illegible]终止[illegible]理业务[illegible]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的报酬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illegible]款内，不再另[illegible]

（13）对审计或其他主管部门查出的问题，监理人有义务[illegible]督促承包人整改。

（14）监理人应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illegible]要求向[illegible]人提交履约担保。如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时，应为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施工期，格式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如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时，应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有效期不得短于施工期。工程未完工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或延长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

（15）如监理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强制

性规范、行业标准、暂行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检查标准》(DBJ51/T 060-2016)、《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考评办法(暂行)》（川建发[2008]80号）、《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川建质安发[2011]256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16〕641号）、《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考评实施办法》（川建质安发〔2013〕594号）、《监理企业安全责任清单（2.0版）参考模板》（川建质安发〔2021〕306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年发布，2010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2〕214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9年修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建管[2007]116号，2007年第5号）、《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四川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2〕71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质监〔2018〕39号）、《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颁发（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07〕20号）、《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办〔2015〕9号）、《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川财农综〔2017〕3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2016年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T 1872-2014）、《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2〕8号）《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绵安府办函〔2019〕79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0〕55）、《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绵安矿领发〔2020〕1号）、发包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等（以上如适用应执行）等。建设期间法律、政策、规范、行业标准、暂行规定及标准有变化的，以最新的为准；

（2）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3）监理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委托书；

（4）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其他合同文件；

（7）委托人有关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关于印发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规定，监理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措施、监理合同文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因重病或者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六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行职责的；2、退休、主动辞职、被开除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因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5、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达90天以上的；6、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7、死亡或公安部门公告失踪的；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职责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设计及施工阶段：对设计进度的监督，参与参与设计的阶段成果的审查和成果的审查。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备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3）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及监理项目部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监理人对以下事项只能行使初审及建议的权利，并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生效。未经委托人批准的以下事项由监理人单方签署的文件无效，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复杂赔偿：①合同价款的调整（包括材料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价款、现场签证）和竣工结算价款的批准；②工程计量和拨付工程款；③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④发出影响工程进度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⑤批准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⑥工程量的增减、工期的延长；⑦出具涉及到工程价款、工期、工程量、工程质量的证明文件；⑧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illegible]、根据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及其他处理。⑨委托人书面通知的[illegible]。

在涉及工程延期3天内和（或）金额[illegible]内的变更，监理人[illegible]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illegible]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后7日内提供一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要求时间为准；

监理实施细则：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提供一份。

监理周报：每周五之前提供一份。

监理月报：每月25前提供一份。

监理专报：根据监理规划确定工程项目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的节点，完成相应的监理工作节点后一周内提供一份。

监理紧急报告：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拒不签收，可能产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总监应立即编制监理紧急报告，向公司和监督机构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重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前提供一份。

监理工作总结：单位工程验收后一周内提供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予提供。监理人使用办公设施和生活场所、设施、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等为完成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监理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行购置、解决，其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监理人其他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如专用条件4.1.1与专用条件4.1.2不一致的，以4.1.2为准。委托人应将违约金及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或监理费中予以扣除，其总额不超过监理人注册资金；履约保证金或监理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委托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讨。

（1）监理人在本项目投标时存在串通投标及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的行为，但在项目实施后才被发现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委托人应扣除监理人的投标保证金；委托人将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监理人的，委托人应在履约保证金或监理费中扣除该投标保证金。

（2）监理人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编造虚假资料以骗取工程款的行为（不论骗取行为是否成功）加以配合的，应按所涉及工程价款的10%处以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监理人存在监理工作失职渎职、未按监理规范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行为，未造成增加工程造价的，委托人有权按500元/次向监理人要求支付违约金；造成增加工程造价的，应对监理人视责任大小按工程造价增加额的5%-10%处以违约金，委托人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将监理人按规定载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实施联合惩戒；但单次赔偿金不足1000元时，按1000元支

付。

（4）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未按监理工作内容开展监理工作或无法胜任监理工作的，经委托人书面提出意见仍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如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或报送的资料不真实、不全面，在监理人彻底纠正前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用，如监理人连续两次出现此类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监理人未对施工承包人（包括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建立考勤制度的，一经发现处以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施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材料员等人员未按规定到现场工作及未经监理人或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但监理人未作考勤的或已考勤却未向委托人报告的，一经发现处以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每人次。

（6）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未按要求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监理人员主动更换人数不超过监理机构人员总人数的50%或继任人的资格条件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视为擅自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专用条件专用条件2.1.3第（3）款的要求（按四舍五入计算）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未在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专用条件2.1.3其他要求），视为上岗违约。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上岗违约，应处以监理人4000元/天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违约，应处以监理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余人员上岗违约，应处以监理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

（8）如监理人对于重要经济事项缺乏影像资料证明其真实性的，按该经济事项涉及金额的3%处以违约金。

（9）监理人员应按分工职责在监理文件上签字，具有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的应按规定加盖执业章，对监理文件负责。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在监理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的，每少一人次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监理人员虚假签字或虚假盖章的，视为未按要求在监理文件上签字或盖章，该监理文件无效。

（10）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有关工程设计及技术方面问题的协商；配合委托人与行政主管部门、质监部门及其它外部关系的协调。上述工作的相应报酬已经包含在监理人的

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少于合同或国家规定的，每日按照应担保未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三处以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未提交担保的责任，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监理人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的、未按规定履职尽责的，应按照《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2〕8号）承担相应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40%时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25%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60%时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实体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第四次付款	工程施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个月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

备注：（1）签约酬金为含税价格，该签约酬金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即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的施工阶段和项目缺陷责任期的监理酬金，该监理合同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当监理人达到付款条件后，监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后，委托人在2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否则委托人将拒绝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监理人所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所开票据为违规虚假票据，致使委托人无法正常抵扣或受到有关部门查处时，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向委托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委托人、监

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期延长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illegible]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illegible]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构成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及后续补充资料、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及其他商业秘密，10 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费总价包干。

9.2 监理费最终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9.3 不执行通用条款 6.2 条及专用条件 6.2 条。

9.4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影响合同履行的的台风、洪灾、旱灾、泥石流、疫情、抽象行政行为。

9.5 地质资料与实际不符、设计变更或修改[illegible]期延长及不良空气预警、一周内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承包人须[illegible]提供可[illegible]）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由委托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并顺延工期，[illegible]不承担[illegible]理人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或损失。

9.6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为非监理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缺陷责任期：

1. 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承包人按计划完成尾工项目，协助委托人验收尾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签证。

2. 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

复。在施工承包人未能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时，监理机构可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施工质量缺陷修复工作，按合同约定确定责任及费用的分担。

3.根据工程需要，监理机构在缺陷责任期可适时调整人员和设施，除保留必要的外，其他人员和设施应撤离，或按照合同约定将设施移交委托人。

4.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缺陷责任终止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或复核。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参加委托人主持的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查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

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illegible]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illegible]与安全[illegible]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illegible]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illegible]监理资料的[illegible]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承包人按计划完成尾工项目，协助委托人验收尾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签证；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已完

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在施工承包人未能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时，监理机构可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施工质量缺陷修复工作，按合同约定确定责任及费用的分担；根据工程需要，监理机构在缺陷责任期可适时调整人员和设施，除保留必要的外，其他人员和设施应撤离，或按照合同约定将设施移交委托人；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缺陷责任终止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 其他相关工作：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或复核。

项目监理机构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场监理机构组成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兰钒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210019909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技术人员	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文龙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310000038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小华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造价工程师	部级	2210024905/建【造】322115100319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任振亚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21001491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服务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兰钒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210019909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任振亚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21001491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___

合同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

3、工程等别（级）：工程保护区等级[illegible]等，[illegible]级别为5级，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illegible]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887.2161万元。

5、工期：210个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工程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综合治理河道长8.0km，起于布德镇新拱桥水库，止于布德镇火烧桥下水坝处。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河段1.91km，清淤疏浚河段8.0km。新建堤防起于钟家宽钢管渡槽处，止于三阳河

与小河沟交汇处，堤线共长 3.572km，其中新建堤防 2.701km ，其中左岸堤防 1.314km，右岸堤 1.387km，加固堤防 0.871km。

3、监理项目投资：36.52 万元

4、监理阶段：监理一个标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工期是 210 个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内的监理任务。

3、监理服务合同为总价包干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含税），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执 6 份，监理人执 4 份。

委托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 56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子信箱：

传　　真：0812-3861282

开户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帐　　号：1318012000008919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411MA7JEG63XP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 J 座 1210

邮政编码：61000

电子信箱：2881325354@qq.com

传　　真：028-850181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签订地点：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 56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第 52 号发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附表一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商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调整监理人员和违反保密义务的，扣除监理服务费的 5%-10%作为违约金外，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由于监理人因过错、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3、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在承接工程监理期间，实行压证监理；

(2)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A、借资质证书从业的，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出现此类情况，取消监理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B、所监理项目使用了不合格材料、配件、设备等的；

C、不认真填写《监理日志》的；

D、搞虚假签证、提高工程造价的；

E、工作失误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F、不负责任乱签字或与施工方串通、弄虚作假，一起虚报工程量等的。

（3）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配合提供资料和办理需监理人办理的前置手续，如压证施工、合同备案、监督备案和施工许可证等，完成时间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4）监理人要有责任心和专业精神，要做好事前事中主动控制、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要及时发现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配合加快进度，要有针对性的有效措施，要有力度。由于监理人和（或）施工方原因（即非委托人原因）造成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均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重大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监理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或配备监理人员的，应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限 10 日历天内整改到位；超过 10 日历天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总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每月时间少于 20 日历天的，每少一天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确因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获得委托人批准，且最多 3 日历天，确需 3 日历天以上的，监理人另行委派同资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替换；否则，监理人应按 500 元/天/人承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如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视具体情况而定。如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延误期间的监理服务费由施工方承担；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延误期间的监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7）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或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力度不够造成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要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8）项目监理部人员必须按要求到岗，项目业主对监理人每天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到岗人员与要求不符，第一次现场批评教育，第二次约谈监理人负责人，第三次监理人直接清退出场，未支付监理费不予支付。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无。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监理人在处理涉及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工程价款调整、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和计价争议、竣工结算等问题时，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不计入竣工结算。

监理人发布的变更通知可能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不计入竣工结算。

监理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归还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图纸	1	签订合同后3天内	/	/
2	施工合同	1	签订合同后3天内	/	/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1	签订合同后3天内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无						

第十五条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

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监理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监测、相应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平行检测、所有专项工程、施工期的安全工程等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监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规定的或项目划分确定的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规定的或项目划分确定的重要部位。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规定的或项目划分确定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第一次付款整体完成工程量30%，支付至监理费10%；

2、第二次付款整体完成工程量60%，支付至监理费30%；

3、第三次付款整体工程完工，支付至监理费70%；

4、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97%；

5、剩余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_3__%为质量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28日内结清。

6、监理服务费（含进度服务费）计算方法：/。

（注：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的，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完工结算额为准）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无。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illegible]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列[illegible]（2）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illegible]。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0__%。

第四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招标人因招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中标后另行通知）。
2）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

3）退还：在招标人确认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约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十七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第五节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监理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监测、相应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平行检测、所有专项工程、施工期的安全工程等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监理服务。**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illegible]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illegible]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illegible]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

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illegible]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illegible]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illegible]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中标通知书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3年05月04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65200元。

监理服务期限：210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尹小华（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illegible]日内到攀枝花[illegible]区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illegible]标文件第[illegible]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2023年05月12日

3.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副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支付证书；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2、监理人因未履行其监理责任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相关规定追究监理人责任；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

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而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定后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定后		
3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定后		
4					
5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14__天；紧急事项__3__天；其它文件__7__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2	办公设施、设备 ……						
3	检验、测试设备 ……						
4	交通工具 ……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第七条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督促承包经营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7、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8、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随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预控措施；

1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7、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第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十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度评审，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合同价的 3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5%；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合同价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合同价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工程量 100%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文件审计的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资中县人民法院。

其 他

第十九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2、建设地点： 资中县双河镇、徐家镇、孤佛镇、公民镇、银山镇等。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1325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 8381.91 万元

5、工期：共 620 天

6、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7、总监理工程师：姜昌荣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实施乌龙河、柳河、五风溪、桂溪、瓦窑湾溪、响滩子溪等主要支流河道清淤疏浚 59.17km，治理河道 59.17km，堤防护岸 3.5 公里，提升河流行洪排涝能力。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_____

4、监理阶段：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及保修阶段和其他相关服务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固定总价（大写）捌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整（¥：821274.00）（按费率%报价的中标报价为__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4__份，委托人执__2__份，监理人执__2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 J 座 121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28-8501812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028-8501812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_____帐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2024__年 5 月__8__日

附件三：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

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illegible]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保密，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保修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中标通知书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4月12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21274.00元。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服务期和缺陷责任期，服务期同工程施工工期（620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总监理工程师：姜昌荣（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0日

（四）项目总监资历表

姓名	杨文龙	年龄	46 岁
工作年限	24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证书及专业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3 年同类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型	是否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其他
1	岳阳道仁矶港物流有限公司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25.50	2024.09.12	河道防洪类	是	/
2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9.59	2024.04.30	河道防洪类	是	/
3	德阳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 24 支渠迁改项目）、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 25 支渠迁改项目）	82.13	2025.02.26	河道防洪类	是	/

备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项目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岳阳道仁矶港物流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合同

岳阳道仁矶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如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29.5 万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总监理工程师：杨文龙。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建设规模：拟建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镇，荆岳长江大桥上游约 1.5km 的长江右岸，工程距城陵矶约 12km，工程河段为长江中游杨林岩水道中段，港址处中游航道里程约为 219.3~220.1km。本工程拟建 6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其中水工结构按 10000 吨级船舶靠泊能力设计），其中一个泊位兼顾装卸防汛

物资功能。货物年吞吐量为 1660 万吨，其中散货进口 1050 万吨/年，散货出口 600 万吨/年，防汛物资 10 万吨/年，码头设计通过能力 1881.4 万吨/年。）。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_天。（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 24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进场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 4、响应文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

2.1.2 监理人在质量及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工作：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A. 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日提前 7 天书面递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规划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在报委托人审定批准后递交承包人。

B.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委托要求协助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在合同约定悉工程设计交底的前提下，协助组织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查承包开工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具备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令。

C.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及根据工程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定期组织并参加现场施工例会及协调会，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环境管理、劳动力调配等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D.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管理等保障体系并监督各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确保现场施工时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理，节假日做好现场值班安排。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并全额赔偿委托人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

E. 审核施工单位及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场地布置方案，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检查、审核意见；方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监理人负责跟踪、督促及落实。

F.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变更申请，核查和协调处理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并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如有不符的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计划。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根据建设部和湖南省的相关要求，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的质量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及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及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H.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施工单位月度报表形象进度进行审查复核，做好工程付款前的初步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I.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旁站点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查、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检查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J.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位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人未及时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的违约金。

K.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L. 协助处理因质量事故发生的纠纷和索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如有必要，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M. 组织并参加施工单位进行各阶段性工程（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督促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和整改表进行修补整改，及时进行跟踪复检，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N.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工作小结，并督促施工单位向质量监督站审报阶段核验和竣工备案。

O. 按建设单位的时间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理完成竣工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P.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遵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阶段回访，若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修补措施、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修并对保修工程进行复验，使其达到规定质量。如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抢修时，监理方有义务派人到维修现场，无偿做好后续维修、抢修施工的相关协调与服务工作。

Q.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移交接管的协调事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如需与第三方进行移交接管的，监理方应负责做好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后续协调和现场管理，直至移交接管工作顺利完成。

R.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S. 总监理工程师应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和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如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用餐的，必须按时向施工单位结清费用。

2.1.3 信息资料管理及报告制度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归档，并移交给委托方。信息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工程信息编码体系；

B.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其执行；

C. 进行本工程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

D. 运用计算机进行信息管理，随时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施工监理的各类信息，并提供各种报表和报告；

E. 制定有关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F.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经济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等资料档案；

G.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按时做好监理日记，填写监理工作记录，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日志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等，须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监理人员签字。

H.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城建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报的要求，将本工程所有文档（包括图纸、说明文件、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

批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资料等）装订成册，在工程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竣工文件资料 一 套。监理人应保证该部分资料通过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验收。

I.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监理人于每月最后一次周例会后 3 天内，提交当月所有的会议纪要和当月的监理月报；

②监理在专项会议后 3 天内提交一份专项报告；

③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

2.1.4 组织协调

A. 协调项目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一般问题并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书面提交委托人，以使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B. 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工程实施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检查/检验/测试单位等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C. 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纠纷事宜。

D. 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总包单位与各专业配套施工单位交叉面的产品保护及相关协调工作。

E.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后，由监理人研究初步的处理意见，协商委托人协商后予以确定。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illegible]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问题。当委托人及承包人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发生诉讼时，应当尽最大努力及时提供委托人要求提供的事实材料及必要证明。

F. 协助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2.1.5 监理人的安全工作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应注重监理工作的安全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应自始至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检查、巡视等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对口专业的各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承包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每周工作例会，并做好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参与施工现场对口专业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应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相关施工单位开出整改通知单或《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施工；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每月

向工程安监站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应到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和部位进行旁站监理。监督成品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省市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国家、省市制定的各种规定。

2、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

3、设计施工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5、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6、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或安装工程合同等委托人就本工程发包或委托的合同；

8、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等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9、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10、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的代表及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应事先书面得发包人同意。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施工现场不足20天，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不得低于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3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甲方等相关方的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履行职

责（现场旁站）；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工作，并在验收报告等资料上签字、盖章，不得影响工程的验收及资料备案；保证监理工程师按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履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履职行为负责。

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如发生与现场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前 3 日，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评估报告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 7 日内，各提供一份。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并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 杨文龙 联系方式： 028-85918123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冯祥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则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相应顺延的费用。

4.1.2 监理人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如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除双方对监理人违反某项义务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如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违反约定义务的任何情形时，监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估监理费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该违约情形不再持续且监理人已就该违约行为造成的消极影响采取了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弥补措施及赔偿措施之日止。

4.1.4 如本工程达不到规定质量等级且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或监理人在工程质保期内协调组织维修服务不力的，或存在有其他可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重大服务瑕疵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估）2%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对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款项，委托人可从应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销。如委托人的应付款项不足以抵销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4.1.6 项目进场后，监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监理组织机构上报至委托人；监理人拒不履行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1.7 混凝土浇筑、沟槽回填或其他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人员应全程旁站并及时进行检测、记录，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8 委托人现场巡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监理人未提前尽到监理职责（如下发整改通知单、罚款通知单等），或在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情况下未及时向委托人书面告知情况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9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计量、清单要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0 监理人应每 15 天对项目施工资料进行检查，检查资料是否与现场进度保持一致，检查资料是否按照合同、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监理人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合格的施工资料并予以确认。因监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造成项目资料与现场不同步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1 项目总监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监理人处时解除，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4.1.13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1.1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每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少1天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

4.1.15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每人次罚款10000元。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5000元。

4.1.16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现象，每人次罚款10000元人民币，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1.17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4.1.3、4.1.4、4.1.5条款外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8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19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无利息___。

4.2.2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而书面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恢复执行监理服务，暂停期间的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期限内。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无需支付服务酬金及补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恢复执行监理服务；对于因暂停执行监理服务而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以及恢复执行监理服务的工作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工作，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赔偿、附加工作报酬及补偿等任何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支付方式：___/___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5.2.1、监理酬金：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圆 整 （大写） （¥ 295000 元）。

5.2.2、监理费随施工工程进度支付：

施工期内按工程实际进度为计费起点，支付监理费至进度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至合同的 90%；余款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委托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工作酬金支付的前提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3）按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4）提交完整的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5）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相应的监理义务及监理职责。如不符合任一支付条件的，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完全符合支付条件止。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此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6.2.2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2.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2.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2.4 在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2.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岳阳市云溪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0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须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义务长期有效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9. 送达与通知

9.1 关于送达方式及地址的确认：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为司法有效送达地址，双方按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可采用邮寄、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等送达方式。

9.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法律仲裁各类法律文书。

9.3 送达适用的阶段：协议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9.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9.5 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的通知义务：变更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法律后果；

9.6 关于此协议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协议条款。

10. 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0.2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次罚款 2000 元，并愿接受建设单位更严厉的处罚，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同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需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且项目部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6 人，并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2000 元。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一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illegible]，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责任何赔偿。

10.3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优先扣除。

10.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illegible]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10.5 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10.6 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7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10.8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国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10.9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条例》、《建筑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10.11 监理人员应对基础、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细则实施）；

10.1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10.13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

10.14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10.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质量、安全因监理工作不力的，委托人代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10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金额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

10.16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盖单位章）　　服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副本

（GF-2012-0202）

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仁和区水务水[illegible]葩地村和垭口村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928.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27.401840 万元。

5、工期：240 个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本项目治理河段起点位于葩地村村委会下游 2.5km 无名桥墩处，终点位于乌拉河与其支沟汇口上游 260m 处距离上游垭口村村委 2.8km，河道综合治理长度为 3.0km，包括新建堤防 8 段共 1724m，其中左岸 4 段共 727m，右岸 4 段共 997m，

河道疏浚 3.0km，排水渠 56m。在施工中应严格控制堤线，不得束窄河道侵占河道行洪断面，并与涉河建筑物渐变平顺衔接。

3、监理项目投资：施工中标价 871.9085 万元

4、监理阶段：监理一个标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工期是 240 个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内的监理任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含税价）（大写：玖万伍仟玖佰零玖元玖角肆分）¥ 95909.94 元（按费率%报价的，费率报价为 1.1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执 6 份，监理人执 4 份。

委托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 56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　　话：0812-3862289

电子信箱：863270351@qq.com

传　　真：/

开户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帐　　号：1318012000008919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41MA7[illegible]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 75 号中海国际 J 座 1210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028-85018123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签订地点：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9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第一次付款整体完成工程量 30%。支付至监理费 10%;

2、第二次付款整体完成工程量 60%。支付至监理费 30%;

3、第三次付款整体工程完工，支付至监理费 70%;

4、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

5、剩余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28 日内结清。

6、监理服务费（含进度服务费）计算方法：审定工程金额*费率%

（注：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计费的，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完工结算额为准）

第十四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按正常监理服务费合同额/正常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按延期服务期内按实际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等费用核定。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四、☑无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无。

第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十九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履约

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中标后另行通知）。

2）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

3）退还：在招标人确认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约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中 标 通 知 书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下浮比率： 1.10% 。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止 。

总监理工程师： 杨文龙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3.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4支渠迁改项目）、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5支渠迁改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委托人(全称)：德阳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德阳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4支渠迁改项目）、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5支渠迁改项目)

2. 工程地点：绵竹市。

3. 项目规模：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位于马尾河孝德镇洪拱村段，分为何家堰上游段和何家堰下游段2段，治理起点为罗家安中桥上游约350m处，终点位于胜利桥处。综合治理河段总长4.5km，新建堤防6682.58m，穿堤建筑物22座（涵管16座、箱涵2座、过河天然气管道4座）、下河梯步13座、泵站维修3座和渠道维修20m。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图纸为准。

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4支渠迁改项目），新建及整治渠道线路总长5.068km，其中：新建截流沟0.700km（桩号J0+000～J0+700），新建渠道4.368km（桩号K0+000～K1+990、K3+500～K4+700），配套检修梯步26处、节制闸2处、机耕桥7处、水文化宣传展示牌8处。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图纸为准。

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5支渠迁改项目），新建及整治渠道总长7.187km，其中：新建截流沟0.800km（桩号L0+000～L0+800），25支渠改线长度6.387km（其均为新建渠道，配套检修梯步36处、节制闸1处、机耕桥7处、水文化宣传展示牌8处。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图纸为准。

工程概算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4450.35万元

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4支渠迁改项目）1595.81万元

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5支渠迁改项目）2046.95万元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文龙，身份证号码：511121198009088454，注册号：2310000038。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波，身份证号码：511181198106221313，注册号：2210016448。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陆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661830.00）。含增值税率6%

监理费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并结合中标下浮比例计算得出。公式如下：

监理费结算价=竣工结算审核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60%×(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实际计算得出的监理费不能超过本项目监理费的最高限价；若超出，仅按本项目监理费的最高限价进行支付（如因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导致最终的监理费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时除外）

六、期限

1.监理服务期限：设计阶段、施工前准备期、项目建设期及24个月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5年2月26日

订立地点：德阳市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德阳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100116000000185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600MA623AU98G

邮政编码：6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年 2 月 26 日

监理人：四川省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年 2 月 26 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设计阶段合理化建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环保、水保、质量缺陷责任期等所有相关的监理工作。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规划，根据监理规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地形测量成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协助委托人审查开工报告;

(8)协助委托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9)参加设计交底;

(10)参与图纸会审，主持召开工地监理例会(每周一次)，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

(11)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12)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督促承包人上述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13)负责对承包人的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4)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总承包方及时组织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评审，严禁在无审批通过的技术方案下进行施工作

业；督促并指导施工总承包方按现场实际编制工程技术资料并及时予以审核及签字；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出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负责检查承包人到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出厂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时效性、符合性，全程见证第三方送检，必要时进行测试、监控、复检和扩检；

(1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9)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0)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1)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2)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3)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4)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5)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

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6)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27)编制造价控制监理实施细则;

(28)限期审核承包人已完的工程量，审核期限不应当超过28天，并对质量检验、检测且通过参建各方共同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签认;

(29)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3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3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3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竣工文件，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33)监理人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应清晰、易辨识并足以反映或证明已隐蔽工程的各工序实际施工情况；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应分时间、类别、部位建立文件夹;

(3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35)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36)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37)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38)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2)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前期有关文件；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5)监理合同文件及补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8)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当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根据监理规范监理人员按照工程实际进度进退场。

2.3.2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及人数相一致，监理人的人员根据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压证施工制度有关意见的通知》要求实行压证制。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主要监理人员的姓名、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主要监理人员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主要监理人员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

2.3.3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工程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主要管理人员(总监、专监)应当保证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6天，同一专业专监不得同时请假，每月请

假天数不能超过4天；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不定期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一人不到岗，每人每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达到5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监理人须承担全部损失。

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须配备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造价相关审核工作。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4日之内将监理机构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2.3.4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建设周期、现场实际进度、现场实际工作内容等划分阶段人员及投入数量计划报委托方审批；

2.3.5监理人现场进场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工程质量控制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专监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3. 工程进度控制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4. 工程造价控制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现场计量、核定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金额，并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利，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5. 合同管理

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最、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委托人还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6.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所有涉及工程量变更

的书面文件如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一律不得擅自签署变更通知，一经发现，由监理人按照1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2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签订书面移交清单。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黄泊源。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未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余额不再支付给监理人，

2. 按监理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如有事请假须向委托人授权管理代表请假，每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四天。如相关监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严重时，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参加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出勤率每月低于80%，要求监理人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相应费用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1) 如委托人在抽检中发现总监无故不在岗或不满足出勤率要求，要求监理人承担5000元/(次.日)的违约金;

(2) 专监无故不在岗，要求监理人承担2000元/(次.日)的违约金;

3.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相应费用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48小时内未到场且之后又没有进

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正确指令予以纠正，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规范处罚

4、监理工程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或滥用监理权利，委托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委托人要求恢复原定人员10日内仍不执行时，委托人将扣除5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若因监理人原因，实际竣工日期与委托人同承包人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拖延误工30天(含第30天)的，每天处以本合同暂定监理费0.5%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天以上(不含第30天)，超过30天后的每天处以本合同暂定监理费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累计超过本工程暂定监理费的50%，则视为监理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7.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职责时，委托人可按现行法律、法规向监理人发出处理或处罚通知。若监理人违反建筑法律、法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30%且相应工程资料齐全、闭合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60%且相应工程资料齐全、闭合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40%	
第四次付款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且相应工程资料齐全、闭合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50%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已按规定提交完相关监理资料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70%	
第六次付款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第三方机构审计审定的监理服务费为准,审定后28天内支付竣工决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	结清剩余全部费用。	

特别约定:1.委托人可以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转账、电汇等支付材料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

用由监理人承担。

2.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一致确认，针对上述付款节点，若委托人未能融资成功收到贷款，委托人有权暂停向监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不得向委托人索要任何款项。

3. 监理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双发一致确认监理人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如监理人拖欠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德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

9.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必须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委托人服务，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施工合同以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与工程利害关系人串通、共谋获取不当利益，不得以各种形式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或者政府部门，不得非法转包、分包管理权利，不得滥用监理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委托人和工程的利益。

9.2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本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与本合同所述工程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报销活动。监理人不得违反与委托人签订的廉洁自律承诺书中承诺的所有内容，若有违反者，视其程度将按委托人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或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惩罚。

9.3监理机构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存、保密，在监理

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若发生泄密事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免费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5监理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软盘、计算机文档文件。

9.6监理人应当按工程建设进度在工程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并按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如果监理人不认真执行本条之约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7如果因为监理人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8监理服务工作不得违法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

解除本合同。

9.9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某条件成为无效，双方应进行协商对因此成为无效的条件加以修改。

9.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条款，则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条款执行。

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在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委托人将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处罚：

(1)发生一般质量和安全事故处罚10000元/次；

(2)发生较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处罚50000元/次；

(3)发生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处罚100000元/次；

10.其他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A-2设计阶段：

A-3保修阶段：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五）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机构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备注
1	/	中国工程监理AAA级信用企业	2024.09.30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国家级	http://www.caec-china.org.cn/tzgg/tzgg/762487072239685.shtml	
2	和田市伊里其乡2022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新疆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2024.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省级	https://zjt.xinjiang.gov.cn/xjzjt/c113382/202411/c72abfafff434b4fb9c2b7584a10a3f7.shtml	
3	重庆市璧山区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先进计算研发基地一期	三峡杯(省优质结构工程)	2024.05.22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省级	http://www.cqsjsgczlxh.cn/jszl/pypj/232.html	/
4	/	/	/	/	/	/	/
5	/	/	/	/	/	/	/

备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记内变字[2019]第000266号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四川省众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查询编号：16545851761

2019年04月17日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修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 126 号 1 栋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 3 月 [illegible] 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记内变核字〔2022〕第14409号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住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档案专用章（1）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2022年3月25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除名称变更以外的变更登记）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2]第35936号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行业及行业代码：工程管理服务 M7481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

（印章）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有效期届满之后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字〔2022〕第47782号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公司名称：首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NO.I 0191730000000000000001015-34-49542-20221104

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字〔2023〕第42652号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8月14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1. 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



关于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2024/09/30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监协〔2024〕67号

关于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illegible]》（《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2024年版）》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版）》），协会组织开展了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经单位会员自评，省级协会初评、公示，中监协复核、公示，形成了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

主办单位：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技术支持：建设工程教育网 www.jianshe99.com

咨询电话：010-82326699/4008105999

京ICP备17010172号-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10层B区 邮编：10014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3892号



附件： 2022-2023 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

（同一等级排名不分先后）

AAA 级中国工程监理信用企业（746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illegible]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设监理[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泛华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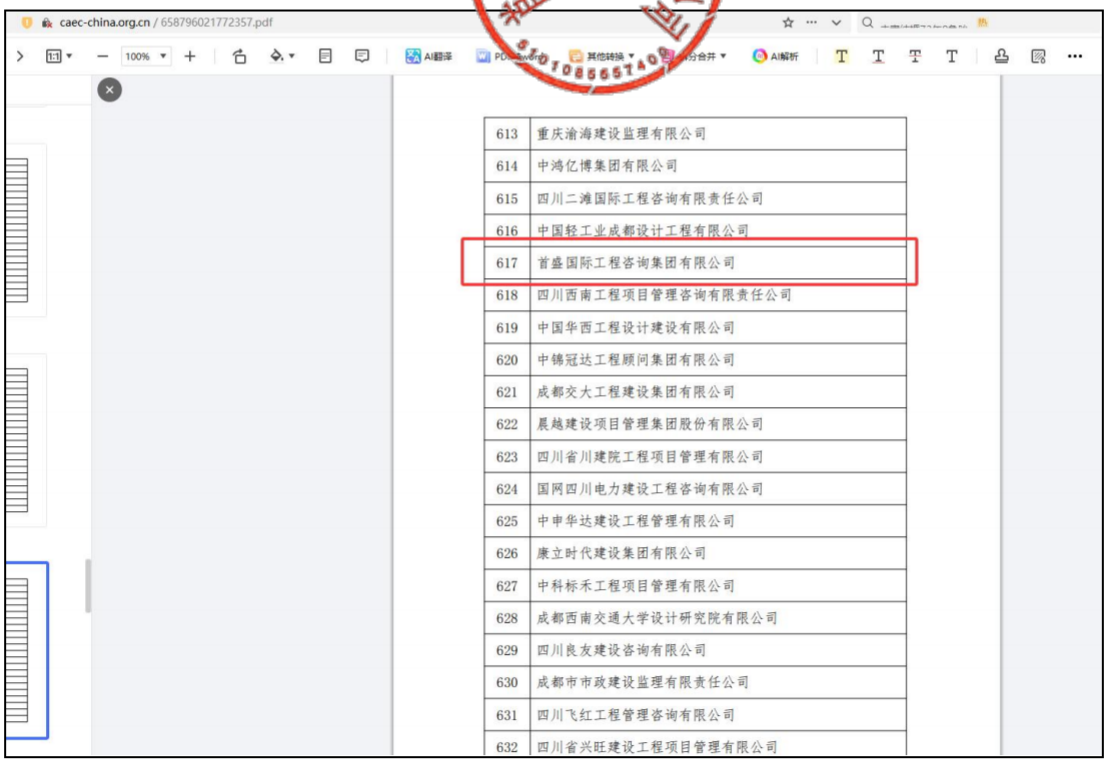

613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14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615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16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17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19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620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21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2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4	国网四川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5	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6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7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8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9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30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31	四川飞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2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新疆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三峡杯(省优质结构工程)



证　书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监理的重庆市璧山区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先进计算研发基地一期工程荣获二０二三年度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

渝建结优（2023）017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二四年四月

（六）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所在单位
1	项目总监	杨文龙	511121198009088454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310000038	18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红军	51362119780915803X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410006517	12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邬启奎	513824198505225410	工程师	工程监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51033479	13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监理员	邹欢	511023199811144670	助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410006310	8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监理员	杨林	510681198911260370	助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水利工程监理	JLYP2024511215	9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杨文龙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河海大學
HOHAI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杨文龙 ，男 ，一九八〇 年九 月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成人高等教育 专科起点升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 海 大 学　　校 长：

批准文号：(87) 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945202005101238

2020 年 7 月 25 日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 0001617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成都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 杨文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2119800908845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 准 时 间 2018年5月24日

发 证 时 间 2018年5月24日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姓　　名：杨文龙

身份证号：511121198009088454

证书编号：JLG2012510898

执业编号：A0002021851034

专业：　　水工建筑
　　地质勘察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月3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WWW.CWEI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1年2月2日

首次执业日期：2012年9月14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1年2日2日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杨文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9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10000038

有 效 期：2023年1月5日 至 2027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个人签名：杨文龙

发证日期：2023年1月5日

杨文龙
2025.8.11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文龙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12119800088454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0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0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05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05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202509											
202510											
202511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1 WHUs 5 g E E B 6 8 f A G h u n w B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9 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社保缴费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c1a7c17ee06e41b0ace388a5c28096bd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文龙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121198009088454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4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4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5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113082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113082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113082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113082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打印日期：2025-11-17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30113082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一分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51117323714543624 50

参保查询专用章

分公司社保认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

（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三）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四）企业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五）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资质按照最低等级资质核定。

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

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

（六）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核查其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无《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资质许可的依据。

（七）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不受年限限制。

（八）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公布企业资质许可结果。

（九）资质许可机关对建筑业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

（十）《标准》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内容，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批准相应的资质内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可参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条件提出申请，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后，由提出申请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颁布，并限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实施。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附件4-1。

其他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除外）、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企业资产的审核，由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中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直接申报的，由中央建筑企业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建筑企业将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审核结果与企业基本信息一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并组织抽查。

（十二）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承继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十三）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 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以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提交材料。

6. 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7.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十四）企业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1-1）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十五）资质受理机关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十六）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illegible]，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十七）附件材料应按“[illegible]料、人员资[illegible]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并有[illegible]明页与附件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

（十八）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他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十九）实行电子化申报资质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三、资质证书

（二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规格为297mm×420mm（A3）；副本规格为210mm×297mm（A4）。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由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见附件5。

（二十一）每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1个正本和1个副本。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一套资质证书上；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分别打印资质证书。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不得增加证书副本数量。

（二十二）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十三）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二十四）企业因变更、升级、注销等原因需要换发或交回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将资质证书交原资质许可机关收回并销毁。

（二十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证书有效

期不变；重新核定资质的，有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

（二十六）资质证书的延续

1. 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 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四、监督管理

（二十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制定动态监管办法，按照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二十八）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二十九）企业应当接受资质许可机关，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承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十）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资质许可机关，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将处罚结果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公布。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区域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三十一）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需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三十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三十三）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

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见附件4-3。

（三十四）对于原标准中并入了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电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12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可按工程性质和规模由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建筑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三十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1.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十六）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层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4-2。

中央建筑企业下属一层级企业是指中央建筑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建筑业企业。

（三十七）企业资产

1.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准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2.厂房包括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三十八）企业主要人员

1.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

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4类人员。

2.《标准》中所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

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技术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5.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6.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7.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从事[illegible]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资质标准明确对应[illegible]专业技术负责人。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illegible]职称[illegible]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考核。

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illegible]、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9.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

10.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标准》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如：企业同时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只要拥有150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即可分别满足两个类别的技术工人指标要求。

一个人具有两个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资格）或专业工种的，可分别考核。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考核。

11.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12.《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3.《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1人。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是指30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4个专业中级以上有职称人员组成，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至少有1人，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14.《标准》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1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是指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建造师数量或两者之和的数量为15人，但其中至少应有1名结构专业、1名材料或化工专业人员，其他人员专业不作要求。

15.《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60人”，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总数满足60人即可，每个专业人数不限，也不要求所有专业齐全。

16.《标准》中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齐全是指各类申报人员中所要求岗位证书人员至少有1人，其他岗位证书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机场场道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30人中至少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其余人员可以是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任意一种人员。

17.《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作出要求的，不对技术工人的工种进行考核。

18.《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标准》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要求“近10年承担过下列3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200公里以上……”，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应当是三级以上公路的路基工程项目即可，长度不作考核。

（三十九）技术装备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其中，申请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四十）企业工程业绩和承包范围

1.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

资质除外。

2. 业绩中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类中的2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4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2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3.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4.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 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6. 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7. 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8. 《标准》中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15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0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9. 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illegible]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0.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1.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12.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13. 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14.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5. 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16. 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考核。

17. 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六、过渡期

（四十一）自《规定》施行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

（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自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企业可在换证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提出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换证。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换证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企业最多只能选择5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5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

（四十三）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按第四十二条规定同时申请资质换证。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可申请《标准》中同类别同等级资质换证，其中：

1.按原标准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附着升降脚手架、送变电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名称变更后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2.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设备安装、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3.按原标准取得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illegible]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1项低于原资质等级并入的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也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illegible]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按原标准取得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一级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

5.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6.按原标准取得公路交通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7.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四十五）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

1.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2.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

3.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

4.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5.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

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十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时，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原标准进行动态监管；对按《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标准》进行动态监管。

七、其他

（四十七）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承包范围第4条改为“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改为“建筑”，“冶炼”改为“冶金”。

（四十八）企业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仍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10月18日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1-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3.技术负责人（或注册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1.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

4-2.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名单

4-3.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

5.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专业监理工程师——朱红军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75781

学生 朱红军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九 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罗中光

校 名：四川工业学院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十八日

学历证书编号：10623120020501568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朱红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362119780915803X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illegible]

专业名称：工程项目管理

评审组织：重庆市[illegible]技术系列工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13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5〕123号

发证时间：2025-02-06

编　　号：20254200672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电子公章）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朱红军
证件号码：5136211978091580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9月
专　　业：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02120240551000006804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朱红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9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10006517

有 效 期：2024年9月14日 至 2028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个人签名：朱红军

发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红军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3621197809158053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5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4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11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211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B b n u 2 H D Q m y N w u B W 2 J P t 9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9 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社保缴费证明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四川社会保险
查询专用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邬启奎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邬启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6120070520172[illegible]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illegible]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066735

1471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Full Name：邬启奎

性　别 Sex：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513824198505225410

专业名称 Speciality：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工程师

成都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评审专家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2019年12月9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2020年5月9日

查询码 Query Code：A30072001740938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邬启奎
证件号码：5138241985052254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20230504851000008652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
- 2026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邬启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5月22日

注册编号：51033479

注册执业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2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邬启奎

签名日期：2026.1.23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邬启奎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3824198505225410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含视同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9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9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92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92

单位公章专用章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g 9 6 S T B a E E e 9 f d Y D w t 3 E D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14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社保缴费证明

◆监理员——邹欢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欢 性别 男，1998 年 11 月 14 日生，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宗伟扬

证书编号：12637120180600061[illegible]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180473



姓　名 Full Name　邹欢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511023199811144670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认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2年3月31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4月18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B407822008304012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 事 考 试 中 心

姓　　名：邹欢
证件号码：5110231998111446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1月
专　　业：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02120240551000003965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邹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1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10006310

有 效 期：2024年9月14日 至 2028年9月13日

个人签名：邹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邹欢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02319981144670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7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7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73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73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g 7 W M K M h 2 Y 3 E 5 7 H J 6 f b A d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9 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社保缴费证明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四川社会保险

查询专用章



◆监理员——杨林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林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12753120120600170[illegible]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62084802

姓　　名　杨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81198911260370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广汉市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广汉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广职改办〔2016〕32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杨林

身份证号：510681198911260370

证书编号：JLYP2024511215

培训内容：基础知识、岗位知识、专业技术知识、BIM信息化知识、监理管理、[illegible]安全管理

培训学时：26学时

工作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4年06月11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杨林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681198911260370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含视同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6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36

单位公章专用章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d y E w a s 7 p y Y K D Q q j k k K M K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13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社保缴费证明

（七）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	喜德县农业农村局	优	2024.12.16	/
2	邛崃市白沫江水美乡村生态综合体项目-邛崃市白沫江平乐-临济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工程	成都市水美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优	2025.06.13	/
3	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水利工程	雅江县水利水土保持站	优	2023.10.26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喜德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监理项目检查考评表

（业主满意度调查表）

（请在相应的栏目中打 √）

项目名称	喜德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监理负责人	姜昌荣
业主名称	喜德县农业农村局	业主负责人	阿克久哈
业主地址	喜德县环城北路 21 号	业主电话	15282481614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调查内容	您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服务质量（30 分）	问询反馈的及时性		√		
	业务受理与处理流转便捷流畅情况		√		
	监理部人员服务意识、工作态度		√		
工程质量（20 分）	监理工程师对规范和标准执行的控制力		√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质量控制中的过程管理		√		
	您对形成的工程实体质量		√		
安全管理（20 分）	安全制度规章建立完善情况		√		
	安全检查、监督、整改执行落实情况		√		
	专职安全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		
	专职安全人员工作责任态度		√		
沟通协调（10 分）	与业主、设计、施工单位协调沟通的及时性、主动性		√		
	对监理工程师协调沟通的效果		√		
投资控制（10 分）	投资控制目标达成情况		√		
	监理工程师对投资进行控制的成效		√		
廉政建设（10 分）	项目部廉政风气与环境建设情况		√		
	项目部工作人员廉政制度与纪律执行落实情况		√		

填写人	阿克久哈	填写日期	2024. 12. 16
联系电话		邮　箱	

业主满意度评分按相关项对应配分折合后按总分予以计算（非常满意：90-100 分；满意：81-90 分；一般：71-80 分；不满意：70 分以下）



ggzyjy.sc.gov.cn /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江西住建云平台

2026年04月24日 星期五 登录 / 注册 交易平台管理人员 服务平台管理人员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搜: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国有产权

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曝光台 线索征集专区

首页> 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补遗/澄清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 流标或终止公告 开标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签约履行

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发布时间：2023-08-17 11:26:29 来源：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95 原文链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喜德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喜发改经信函〔2023〕1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喜德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喜德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已由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喜德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喜发改经信函〔2023〕10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评标委员会在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上传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喜德县；

2.2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规模9144.51亩，涉及[illegible]明镇石门社区349.39亩、[illegible]乡洛[illegible]格村1256.12亩、洛哈镇热柯依达村3201.64 亩、沙马拉达乡巴久村1156.61亩、沙马拉达乡依子觉莫村和火把村3180.75亩；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涉及土地平整(田型调整)、土壤改良、灌溉[illegible]排水、田间道路。

(1)土地平整：土地平整2070.21亩；地力提升暨高标准农田面积9144.51亩；

(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100m³蓄水池34口；新建60*60截水沟1120米；新建取水口5处；[illegible]灌溉面积4016.91亩；铺设DN90,P=1.0MPaPE管道26168.85米；铺设DN75,P=1.0MPa PE管道20659.65米；

(3)田间道路：整治及新建3.5m 机耕道2597米；整治及新建生产路19815米；

(4)其他工程：项目公示牌5处。

2.3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等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及后续服务工作；

2.4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2.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设计：60日历天；施工：12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内容、责任和权力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已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也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08月23日23时59分（不少于五日）在《四川建设网》通过《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凭单位CFCA数字证书报名并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联系电话：028-85569858）。

4.2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费/元。

4.3 本次招标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查询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1/20230817/7f505bfd-3fe4-4754-aa50-68a766750931.html

2.邛崃市白沫江水美乡村生态综合体项目-邛崃市白沫江平乐-临济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工作情况评价表

项目监理机构（名称）	邛崃市白沫江水美乡村生态综合体项目-邛崃市白沫江平乐-临济段水生态合治理工程	
评价内容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综合评价	1、是否主动下工地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2、是否督促工程建设依法进行？	☑好 □一般 □欠佳
	3、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书面提出、及时督促处理并反馈结果？	☑好 □一般 □欠佳
	4、配合隐蔽验收及工程验收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5、是否对原材料进场严格把关和按规定抽检？	☑好 □一般 □欠佳
	6、对不合格材料是否按规定要求退场？	☑好 □一般 □欠佳
	7、是否进行重点安全部位的安全检查？	☑好 □一般 □欠佳
	8、是否及时处理有关工期方面的签证？	☑好 □一般 □欠佳
	9、是否及时处理有关经济指标的签证？	☑好 □一般 □欠佳
	10、与业主单位代表的工作配合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11、与承包商的工作配合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12、对各参建单位交叉工作协调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13、该监理组工作态度？	☑好 □一般 □欠佳
	14、该监理组办事效率？	☑好 □一般 □欠佳
	15、该监理组廉政建设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好 □一般 □欠佳

业主代表（签章）：张[illegible]

2021年6月13日



查询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1/20230118/9b72b8c3-7053-4ab3-9491-7778e98b5781.html

3.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表

建设单位	雅江县水利水土保持站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2.3（万元）		
业　　务　　评　　价			
内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满意程度	✓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主要是按照水利行业标准执行，主要是对雅江县管道工程共敷设PE管22.335km，新建10m3蓄水池1口，新建15m3蓄水池2口，新建20m3蓄水池2口，新建30m3蓄水池1口；新建6m3取水池1口，新建拦水坝1座；新建减压池7口等。

评语：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ggzyjy.sc.gov.cn /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026年04月24日 星期五 登录 / 注册 交易平台管理人员 服务平台管理人员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曝光台 线索征集专区

首页> 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补遗/澄清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 流标或终止公告 开标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签约履行

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2022-06-16 15:54:14 来源：甘孜交易系统-建设网 浏览次数：31 原文链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Z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经[illegible]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雅发改〔2022〕10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雅江县水利水土保持站，建设资金来自[illegible]地方乡村振兴[illegible]投资金，[illegible]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雅江县水利水土保持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Z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甘孜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雅江县[illegible]发改局[illegible]（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雅发改〔2022〕10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呷拉镇西地村;波斯河镇雨日村、下日村;牙农河乡江中堂村。

工程内容及规模：管道工程共敷设PE管22.335km,新建10m3蓄水池1口,新建15m3蓄水池2口,新建20m3蓄水池 2口,新建30m3蓄水池1口;新建6m3取水池3口,新建拦水坝1座;新建减压池7口。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简要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计划工期、标段划分等）。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简要说明本次招标标段名称、招标范围与内容、合同计划工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已完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或新承接的）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水利类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Z。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1个(具体数量)合同标段投标。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1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6月17日 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2年06月21日 23时59分，登录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www.scgzzg.cn），凭注册时企业领取的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FCA）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查询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1/20220616/48083692-da95-4f50-96ec-29d4b64a2c55.html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985 人，营业收入为 30477.07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43.57370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三）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绵阳市安州区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河道防洪类	2023.06.08	2023.06.20-2024.06.27	35.80	/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河道防洪类	2023.05.26	2023.06.05-2025.01.09	36.52	/
3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道防洪类	2024.05.08	/	82.13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监 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发 包 人（甲方）：绵阳市安州区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监 理 人（乙方）：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绵阳市安州区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凯江塔水镇裕丰段防洪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绵阳市安州区；

3. 工程规模：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7.0km，[illegible]岸 3989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160.00m、新建护 1155.00m，右岸新建堤防 408.[illegible]，新建护岸 1[illegible]m，堤型均采用生态斜坡式结构堤，新建排涝涵管 15 处(左岸 8 处，右岸 7 处)，[illegible]箱涵 [illegible]，新建梯步 20 处(左岸 11 处，右岸 9 处).堤脚培厚 800.00m(左右岸各 400.00m)，河道疏浚 7000.0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061.4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兰钒，身份证号码：510922197112082493，注册号：2210019909。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签约酬金（含税）：人民币 358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 %。不含税酬金为：337735.85 元。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5% 。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提供。

监理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七、期限

监理期限：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绵阳市安州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签署页）

单位名称：绵阳市安州区建设矿业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海珂花郡 4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16-3962196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5MA637MJMX9

单位名称：盲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环路东二段 126 号 1 栋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5018123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含必需的监理抽检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监理、文明施工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现场施工协调。协助、配合委托人进行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产值及进度款拨付审核、农民工工资[illegible]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和审计工作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illegible]达开工通知[illegible]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illegible]程承[illegible]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illegible]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illegible]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经济签证。

（6）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进行测试和监控。负责现场的见证取样工作，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7）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规范和施工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工程重要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8）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签字复验，做好施工工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等检查工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9）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0）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1）督促检查安全文明施工。

（1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纸质版及PDF格式电子版）、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涵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月工作描述、本月质量状况和控制措施、本月进度状况和控制措施、工程投资状况和控制措施、本月施工合同实施状况和存在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本月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和控制措施、本月监理机构运转情况、本月监理工作综合测评、本月监理工作大事记、本月进度计划对比图、下月监理工作计划以及预控措施、其他应提交的资料和说明事项、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工程竣工后10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3）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业主。

（14）组织各项工程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5）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6）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

（17）所派监理人员必须接受委托人现场考核。

（18）硬件设施要求①办公设施配备：[illegible]设备及工具（卷尺、线坠、靠尺、塞尺、卡尺等）齐全；②技术资料配备：现场配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齐全的图集、标准、规范、手册等；③上墙资料：现场有企业标识、岗位职责、监理[illegible]图、总平面布置图、安全质量进度控制图、晴雨表、考勤表、有关[illegible]本等。

（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2.1.3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监理人还应[illegible]：

（1）监理人应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规定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2）本合同中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派出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且施工期间项目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数量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含兼职总监）。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履职。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配备的人员。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符合专用条件2.3.4，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期内，监理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总人数的50%。当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别是同一个，并且施工现场相邻、开工日期相近、均在同时进行施工的几个项目，可合并为一项来计算监理人员配备。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足额配备本工程所需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以及足够的测量检测仪器和设备等。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如现场监理人员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3）总监理工程师兼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的要求，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专监、监理员、施工管理人员。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后，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三项非异地工程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授权在施工现场配备符合规定且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主要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任职。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将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部人员名单报建设单位。不设总监代表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 60%，其他项目监理人员每月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 85%。上述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保证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人应将该人员按相关程序更换，并承担相关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责任及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人派遣的项目监理人员进行考勤；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派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对未到岗人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确保项目负责人以及管理班子等关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5）监理人员确因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要离岗的，应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岗。不设总代表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离岗不得高于实际施工日的 40%，其他项目监理人员每月离岗不得高于实际施工日的 15%。 监理人员离岗期间，应做好工作交接，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月离岗时间超过专用条件本款的，还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监理人员离岗影响了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6）监理人员应按分工职责按规定在工程资料上签字，具有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的应按规定加盖执业印章鲜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不得出现分部分项工程未经合格验收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情况。

（8）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准确形成完整的过程影像资料、隐蔽资料、质检资料、技术资料等。对于签字时工程内容未经验收已经隐蔽且无法核实的资料，监理人应拒绝签字认可。

（9）监理人应收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等全过程的影像资料，不得出现重要经济事项缺乏影像资料证明其真实性的情况。

（10）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应履行工程暂停的手续，施工承包人停工采取的措施应得到委托人、监理人同意，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实时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应具备现场状况、付款记录等佐证资料。监理人、委托人不得放任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的停工状态的持续和停工损失的扩大。

暂停施工期一次超过5天及以上的，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仅保留必要看守人员、机械、周转材料以减少停工损失，确保委托人不承担与照管工程现场无关的施工承包人的损失或费用，对包括但不限于非看守人员工资，运输车辆、可移动机械（如挖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停滞台班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84天没有复工的，监理人应督促委托人在一周内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研究解决复工方法措施、停工方案及减少停工损失的措施。否则对施工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超过84天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11）实行项目总监压证制度，监理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提供给委托人进行压证施工，直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竣工后委托人才能领回。

（12）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的报酬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支付。

（13）对审计或其他主管部门查出的问题，监理人有义务整改或督促承包人整改。

（14）监理人应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如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时，应为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施工期，格式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如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时，应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有效期不得短于施工期。工程未完工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或延长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

（15）如监理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强制

性规范、行业标准、暂行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检查标准》(DBJ51/T 060-2016)、《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考评办法(暂行)》（川建发[2008]80号）、《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川建质安发[2011]256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16〕641号）、《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考评实施办法》（川建质安发〔2013〕594号）、《监理企业安全责任清单（2.0版）参考模板》（川建质安发〔2021〕306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年发布，2010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2〕214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水利[illegible]收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水利部令第30号)、《水[illegible]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发布，2014年修改，2016年修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07年第5号）、《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四川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2〕71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质监〔2018〕39号）、《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颁发〈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07〕20号)、《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办〔2015〕9号)、《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川财农综〔2017〕3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2016年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T 1872-2014)、《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2〕8号)《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绵安府办函〔2019〕79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0〕55)、《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绵安矿领发〔2020〕1号)、发包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等(以上如适用应执行)等。建设期间法律、政策、规范、行业标准、暂行规定及标准有变化的,以最新的为准;

(2)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及[illegible]

(3)监理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illegible]

(4)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illegible]

(5)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illegible]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illegible]

(7)委托人有关施工管理办法、[illegible]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illegible]、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及规定,监理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措施、监理合同文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因重病或者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六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行职责的;2、退休、主动辞职、被开除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因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5、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达90天以上的;6、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7、死亡或公安部门公告失踪的;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职责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设计及施工阶段:对设计进度的监督,参与参与设计的阶段成果的审查和成果的审查。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备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3）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及监理项目部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监理人对以下事项只能行使初审及建议的权利，并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生效。未经委托人批准的以下事项由监理人单方签署的文件无效，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复杂赔偿：①合同价款的调整（包括材料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价款、现场签证）和竣工结算价款的批准；②工程计量和拨付工程款；③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④发出影响工程进度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⑤批准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⑥工程量的增减、工期的延长；⑦出具涉及到工程价款、工期、工程量、工程质量的证明文件；⑧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经发包人同意，[illegible]制度，根据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及其他处理。⑨委托人书面授权的其他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3天内和（或）[illegible]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illegible]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illegible]涉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后7日内提供一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要求时间为准；

监理实施细则：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提供一份。

监理周报：每周五之前提供一份。

监理月报：每月25前提供一份。

监理专报：根据监理规划确定工程项目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的节点，完成相应的监理工作节点后一周内提供一份。

监理紧急报告：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拒不签收，可能产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总监应立即编制监理紧急报告，向公司和监督机构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重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前提供一份。

监理工作总结：单位工程验收后一周内提供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予提供。监理人使用办公设施和生活场所、设施、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等为完成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监理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行购置、解决，其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监理人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执行。如专用条件4.1.1与专用条件4.1.2不一致的，以4.1.2为准。委托人应将违约金从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或监理费中予以扣除，其总额不超过监理人注册资金。履约保证金或监理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委托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讨。

（1）监理人在本项目投标时存在串通投标及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的行为，但在项目实施后才被发现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委托人应扣除监理人的投标保证金；委托人将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监理人的，委托人应在履约保证金或监理费中扣除该投标保证金。

（2）监理人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编造虚假资料以骗取工程款的行为（不论骗取行为是否成功）加以配合的，应按所涉及工程价款的10%处以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监理人存在监理工作失职渎职、未按监理规范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行为，未造成增加工程造价的，委托人有权按500元/次向监理人要求支付违约金；造成增加工程造价的，应对监理人视责任大小按工程造价增加额的5%-10%处以违约金，委托人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将监理人按规定载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实施联合惩戒；但单次赔偿金不足1000元时，按1000元支

付。

（4）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未按监理工作内容开展监理工作或无法胜任监理工作的，经委托人书面提出意见仍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如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或报送的资料不真实、不全面，在监理人彻底纠正前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用，如监理人连续两次出现此类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监理人未对施工承包人（包括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建立考勤制度的，一经发现处以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施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材料员等人员未按规定到现场工作及未经监理人或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但监理人未作考勤的或已考勤却未向委托人报告的，一经发现处以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每人次。

（6）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未按要求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监理人员变动人数的比例超过监理机构人员总人数的50%或继任人的资格条件低于被更换人的，视为监理人擅自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专用条件专用条件2.1.3第（3）款的要求（按四舍五入计算）驻场监理人员未在现场而未在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专用条件2.1.3其他要求），视为上岗违约。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上岗违约，应处以监理人4000元/天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违约，应处以监理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余人员上岗违约，应处以监理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

（8）如监理人对于重要经济事项缺乏影像资料证明其真实性的，按该经济事项涉及金额的3%处以违约金。

（9）监理人员应按分工职责在监理文件上签字，具有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的应按规定加盖执业章，对监理文件负责。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在监理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的，每少一人次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监理人员虚假签字或虚假盖章的，视为未按要求在监理文件上签字或盖章，该监理文件无效。

（10）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有关工程设计及技术方面问题的协商；配合委托人与行政主管部门、质监部门及其它外部关系的协调。上述工作的相应报酬已经包含在监理人的

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少于合同或国家规定的，每日按照应担保未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三处以违约金，不能解除承包人未提交担保的责任，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监理人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的、未按规定履职尽责的，应按照《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2〕8号）承担相应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40%时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25%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80%时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实体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第四次付款	工程施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

备注：（1）签约酬金为含税价格，该签约酬金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即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的施工阶段和项目缺陷责任期的监理酬金，该监理合同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当监理人达到付款条件后，监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后，委托人在2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否则委托人将拒绝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监理人所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所开票据为违规虚假票据，致使委托人无法正常抵扣或受到有关部门查处时，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向委托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委托人、监

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期延长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请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构成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及后续补充资料、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及其他商业秘密，10 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费总价包干。

9.2 监理费最终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9.3 不执行通用条款6.2条及专用条件6.2条。

9.4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影响合同履行的的台风、洪灾、旱灾、[illegible]、疫情、抽象行政行为。

9.5 地质资料与实际不符、设计变更或[illegible]导致工期延长及不良空气预警、一周内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承包人[illegible]报告并提供[illegible]证明）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由委托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并顺延工期，委托人不[illegible]监理人因此增加的其他费用或损失。

9.6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为监理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缺陷责任期：

1. 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承包人按计划完成尾工项目，协助委托人验收尾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签证。

2. 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

复。在施工承包人未能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时，监理机构可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施工质量缺陷修复工作，按合同约定确定责任及费用的分担。

3.根据工程需要，监理机构在缺陷责任期可适时调整人员和设施，除保留必要的外，其他人员和设施应撤离，或按照合同约定将设施移交委托人。

4.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缺陷责任终止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或复核。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参加委托人主持的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性建设备[illegible]质量检验[illegible]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

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illegible]的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illegible]。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承包人按计划完成尾工项目，协助委托人验收尾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签证；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已完

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在施工承包人未能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时，监理机构可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施工质量缺陷修复工作，按合同约定确定责任及费用的分担；根据工程需要，监理机构在缺陷责任期可适时调整人员和设施，除保留必要的外，其他人员和设施应撤离，或按照合同约定将设施移交委托人；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缺陷责任终止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 其他相关工作：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或复核。



项目监理机构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场监理机构组成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兰钒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210019909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技术人员	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大龙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310000038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小华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部级	2210024905/建【造】1322115100319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任振亚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21001491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服务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兰钒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210019909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任振亚	高级工程师	四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部级	221001491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__

合同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

3、工程等别（级）：工程所在区等别为Ⅳ等，堤防级别为5级，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为[illegible]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887.2161万元。

5、工期：210个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工程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综合治理河道长8.0km，起于布德镇新拱桥水库，止于布德镇火烧桥下水坝处。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河段1.91km，清淤疏浚河段8.0km。新建堤防起于钟家宽钢管渡槽处，止于三阳河

与小河沟交汇处，堤线共长 3.572km，其中新建堤防 2.701km ，其中左岸堤防 1.314km，右岸堤 1.387km，加固堤防 0.871km。

3、监理项目投资：36.52 万元

4、监理阶段：监理一个标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工期是 210 个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内的监理任务。

3、监理服务合同为总价包干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叁拾陆万贰佰元（含税），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执 6 份，监理人执 4 份。

委托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 56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子信箱：

传　　真：0812-3861282

开户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帐　　号：1318012000008919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411MA7JEG63XP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illegible]（签名）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 J 座 1210

邮政编码：61000

电子信箱：2881325354@qq.com

传　　真：028-850181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签订地点：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 56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第 52 号发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附表一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商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调整监理人员和违反保密义务的,扣除监理服务费的 5%-10%作为违约金外,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由于监理人因过错、违反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3、补充条款。

(1)监理人在承接工程监理期间,实行压证监理;

(2)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A、借资质证书从业的,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出现此类情况,取消监理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B、所监理项目使用了不合格材料、配件、设备等的;

C、不认真填写《监理日志》的;

D、搞虚假签证、提高工程造价的;

E、工作失误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F、不负责任乱签字或与施工方串通、弄虚作假,一起虚报工程量等的。

（3）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配合提供资料和办理需监理人办理的前置手续，如压证施工、合同备案、监督备案和施工许可证等，完成时间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4）监理人要有责任心和专业精神，要做好事前事中主动控制、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要及时发现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配合加快进度，要有针对性的有效措施，要有力度。由于监理人和（或）施工方原因（即非委托人原因）造成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均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重大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监理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或配备监理人员的，应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限 10 日历天内整改到位；超过 10 日历天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总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每月时间少于 20 日历天的，每少一天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确因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获得委托人批准，且最多 3 日历天，确需 3 日历天以上的，监理人另行委派同资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替换；否则，监理人应按 500 元/天/人承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如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的监理服务费支付视具体情况而定。如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延误期间的监理服务费由施工方承担；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延误期间的监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7）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或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力度不够造成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要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8）项目监理部人员必须按要求到岗，项目业主对监理人每天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到岗人员与要求不符，第一次现场批评教育，第二次约谈监理人负责人，第三次监理人直接清退出场，未支付监理费不予支付。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无。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监理人在处理涉及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工程价款调整、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和计价争议、竣工结算等问题时，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不计入竣工结算。

监理人发布的变更通知可能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不计入竣工结算。

监理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图纸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
2	施工合同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无						

第十五条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

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监理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监测、相应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平行检测、所有专项工程、施工期的安全工程等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监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规定的或项目划分确定的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规定的或项目划分确定的重要部位。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规定的或项目划分确定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终止后 90 天内，未经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第一次付款整体完成工程量 30%，支付至监理费 10%；

2、第二次付款整体完成工程量 60%，支付至监理费 30%；

3、第三次付款整体工程完工，支付至监理费 70%；

4、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

5、剩余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_3__%为质量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28 日内结清。

6、监理服务费（含进度服务费）计算方法：/。

（注：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的，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完工结算额为准）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无**。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0_%。

第四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招标人因招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中标后另行通知）。
2）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

3）退还：在招标人确认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约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十七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第五节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监理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监测、相应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平行检测、所有专项工程、施工期的安全工程等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监理服务。**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要的问题签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签认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

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中标通知书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三阳河大庄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65200 元。

监理服务期限：210 日历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5 月 12 日

3.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副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 利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2、监理人因未履行其监理责任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相关规定追究监理人责任；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

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而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定后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定后		
3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定后		
4					
5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14___天；紧急事项___3___天；表决文件___7___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第七条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督促承包经营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7、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8、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随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预控措施；

1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7、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第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十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度评审，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合同价的 3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5%；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合同价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合同价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工程量 100%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确认的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资中县人民法院 。

其 他

第十九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2、建设地点： 资中县双河镇、陈家镇、水南镇、公民镇、银山镇等。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1325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 8381.91 万元

5、工期：共 620 天

6、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7、总监理工程师：姜昌荣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实施乌龙河、柳河、五风溪、桂溪、瓦窑湾溪、响滩子溪等主要支流河道清淤疏浚 59.17km，治理河道 59.17km，堤防护岸 3.5 公里，提升河流行洪排涝能力。

3、监理项目投资： /

4、监理阶段：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及保修阶段和其他相关服务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固定总价（大写）捌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整（¥：821274.00）（按费率%报价的中标报价为__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4份，委托人执2份，监理人执2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J座121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28-8501812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028-8501812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_____帐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2024__年__5__月__8__日

附件三：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材料；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

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初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中标通知书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4月12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资中县乌龙河流域防洪治理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21274.00元。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服务期和缺陷责任期，服务期同工程施工工期（620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总监理工程师：姜昌荣（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资中县资润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0日

（四）项目总监资历表

姓名	杨文龙	年龄	46 岁
工作年限	24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证书及专业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3 年同类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型	是否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其他
1	岳阳道仁矶港物流有限公司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29.30	2024.09.12	河道防洪类	是	/
2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9.59	2024.04.30	河道防洪类	是	/
3	德阳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 24 支渠迁改项目）、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 25 支渠迁改项目）	82.13	2025.02.26	河道防洪类	是	/

备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项目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岳阳道仁矶港物流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合同

岳阳道仁矶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防洪补救与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如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29.5 万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总监理工程师：杨文龙。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建设规模：拟建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镇，荆岳长江大桥上游约 1.5km 的长江右岸，工程距城陵矶约 12km，工程河段为长江中游杨林岩水道中段，港址处中游航道里程约为 219.3~220.1km。本工程拟建 6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其中水工结构按 10000 吨级船舶靠泊能力设计），其中一个泊位兼顾装卸防汛

物资功能。货物年吞吐量为 1660 万吨，其中散货进口 1050 万吨/年，散货出口 600 万吨/年，防汛物资 10 万吨/年，码头设计通过能力 1881.4 万吨/年。）。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_天。（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 24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进场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 4、响应文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

2.1.2 监理人在质量及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工作：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A. 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日提前 7 天书面递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规划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在报委托人审定批准后实施监理。

B.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协助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在充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的前提下，协助组织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提出审核意见。检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具备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令。

C.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定期组织并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及碰头会，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环境管理、劳动力调配等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D.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管理等保障体系并监督各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确保现场施工时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理，节假日做好现场值班安排。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并全额赔偿委托人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

E.审核施工单位及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场地布置方案，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检查、审核意见；方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监理人负责跟踪、督促及落实。

F.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变更申请，核查和协调处理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并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如有不符的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计划。

G.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根据建设部和湖南省的相关要求，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的质量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及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及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H.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施工单位月度报表形象进度进行审查复核，做好工程付款前的初步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I.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每个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J.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人未及时对施工承包人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2%的违约金。

K.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L.协助处理因质量事故发生的纠纷和索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如有必要，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M.组织并参加施工单位进行各阶段性工程（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督促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和整改表进行修补整改，及时进行跟踪复检，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N.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工作小结，并督促施工单位向质量监督站审报阶段核验和竣工备案。

O. 按建设单位的时间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理完成竣工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P.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遵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阶段回访，若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修补措施、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修并对保修工程进行复验，使其达到规定质量。如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抢修时，监理方有义务派人到维修现场，无偿做好后续维修、抢修施工的相关协调与服务工作。

Q.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移交接管的协调事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如需与第三方进行移交接管的，监理方应负责做好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后续协调和现场管理，直至移交接管工作顺利完成。

R.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S. 总监理工程师应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和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如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用餐的，必须按时向施工单位结清费用。

2.1.3 信息资料管理及报告制度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归档，并移交给委托方。信息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工程信息编码体系；

B.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其执行；

C. 进行本工程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登录；

D. 运用计算机进行信息管理，随时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施工监理的各类信息，并提供各种报表和报告；

E. 制定有关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F.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经济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等资料档案；

G.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按时做好监理日记，填写监理工作记录，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日志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等，须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监理人员签字。

H.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城建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报的要求，将本工程所有文档（包括图纸、说明文件、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

批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资料等）装订成册，在工程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竣工文件资料 一 套。监理人应保证该部分资料通过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验收。

I.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监理人于每月最后一次周例会后 3 天内，提交当月所有的会议纪要和当月的监理月报；

②监理在专项会议后 3 天内提交一份专项报告；

③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

2.1.4 组织协调

A. 协调项目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一般问题并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书面提交委托人，以使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B. 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工程实施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检查/检验/测试单位等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C. 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纠纷事宜。

D. 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总包单位与各专业配套施工单位交叉面的产品保护及相关协调工作。

E.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后，由监理人研究初步的处理意见，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后予以确定。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及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问题。当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发生诉讼时，应当尽最大努力及时提供委托人要求提供的事实材料及必要证明。

F. 协助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2.1.5 监理人的安全工作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应注重监理工作的安全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应自始至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检查、巡视等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对口专业的各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承包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每周工作例会，并做好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参与施工现场对口专业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应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相关施工单位开出整改通知单或《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施工；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每月

向工程安监站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应到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和部位进行旁站监理。监督成品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省市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国家、省市制定的各种规定。

2、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

3、设计施工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5、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6、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或安装工程合同等委托人就本工程发包或委托的合同；

8、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等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9、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10、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设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况，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施工现场不足 20 天，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不得低于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甲方等相关方的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履行职

责（现场旁站）；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工作，并在验收报告等资料上签字、盖章，不得影响工程的验收及资料备案；保证监理工程师按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履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履职行为负责。

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如发生与现场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前 3 日，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评估报告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 7 日内，各提供一份。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将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物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 杨文龙 联系方式： 028-85018123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冯祥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则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相应顺延的费用。

4.1.2 监理人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如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除双方对监理人违反某项义务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如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违反约定义务的任何情形时，监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估监理费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该违约情形不再持续且监理人已就该违约行为造成的消极影响采取了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弥补措施及赔偿措施之日止。

4.1.4 如本工程达不到规定质量等级且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或监理人在工程质保期内协调组织维修服务不力的，或存在有其他可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重大服务瑕疵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估）2%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对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款项，委托人可从应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销。如委托人的应付款项不足以抵销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4.1.6 项目进场后，监理人应在10个[illegible]图纸会审问题上报至委托人；监理人拒不履行的，承担1000元违约金。

4.1.7 混凝土浇筑、沟槽回填及隐蔽[illegible]施工时，监理单位人员应全程旁站并及时进行检测、记录，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4.1.8 委托人现场巡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监理人未提前尽到监理职责（如下发整改通知单、罚款通知单等），或在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情况下未及时向委托人书面告知情况的，监理人自愿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4.1.9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计量、清单要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4.1.10 监理人应每15天对项目施工资料进行检查，检查资料是否与现场进度保持一致，检查资料是否按照合同、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监理人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合格的施工资料并予以确认。因监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造成项目资料与现场不同步的，监理人自愿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4.1.11 项目总监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监理人自愿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4.1.1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监理人处时解除，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4.1.13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1.1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少 1 天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

4.1.15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5000 元。

4.1.16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现象，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直至移交司法机关。

4.1.17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2、4.1.4、4.1.5 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8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19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利息。

4.2.2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而书面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恢复执行监理服务，暂停期间的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期限内。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无需支付服务酬金及补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恢复执行监理服务；对于因暂停执行监理服务而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以及恢复执行监理服务的工作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工作，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赔偿、附加工作报酬及补偿等任何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支付方式：/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5.2.1、监理酬金：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圆 整 （大写） （¥ 295000 元）。

5.2.2、监理费随施工工程进度支付：

施工期内按工程实际进度为计费起点，支付监理费至进度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至合同的 90%；余款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委托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工作酬金支付的前提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3）按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4）提交完整的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5）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相应的监理义务及监理职责。如不符合任一支付条件的，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完全符合支付条件止。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_____。

6.2 变更

6.2.1 此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做结算。

6.2.2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2.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

6.2.2.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2.4 在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2.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岳阳市云溪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0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9. 送达与通知

9.1 关于送达方式及地址的确认：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为司法有效送达地址，双方按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可采用邮寄、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等送达方式。

9.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法律仲裁各类法律文书。

9.3 送达适用的阶段：协议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9.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9.5 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的通知义务：变更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法律后果；

9.6 关于此协议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协议条款。

10. 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0.2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次罚款 2000 元，并愿接受建设单位更严厉的处罚，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同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需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且项目部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6 人，并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2000 元。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一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illegible]，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责任何费用。

10.3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illegible]，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优先扣除。

10.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10.5 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10.6 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7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10.8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国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10.9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条例》、《建筑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10.11 监理人员应对基础、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细则实施）；

10.1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10.13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

10.14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10.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质量、安全因监理工作不力的，委托人代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10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金额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

10.16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盖单位章）　　服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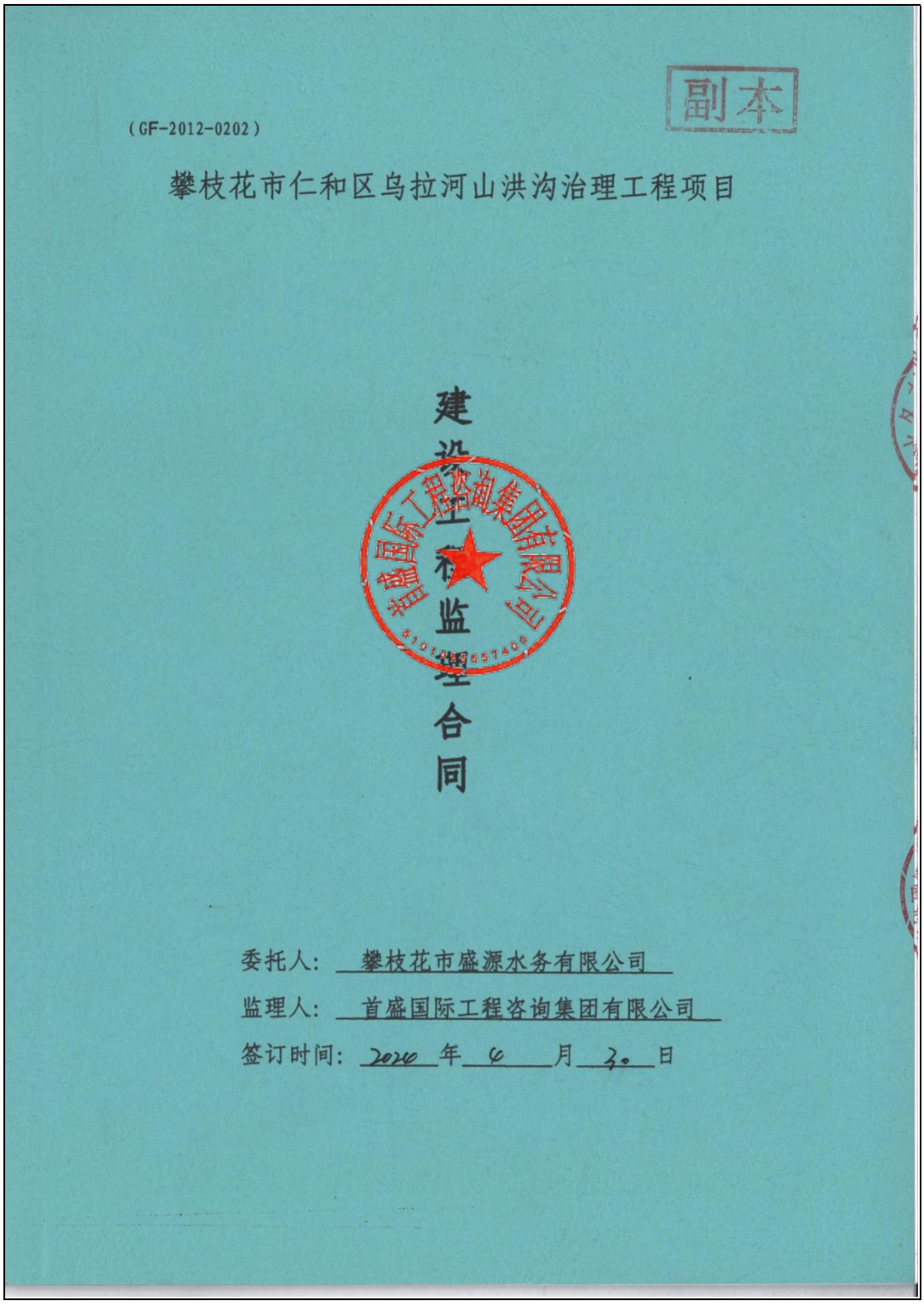

副本

（GF-2012-0202）

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仁和区务本乡葩地村和垭口村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1328.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27.401840 万元。

5、工期：240 个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本项目治理河段起点位于葩地村村委会下游 2.5km 无名桥墩处，终点位于乌拉河与其支沟汇口上游 260m 处距离上游垭口村村委 2.8km，河道综合治理长度为 3.0km，包括新建堤防 8 段共 1724m，其中左岸 4 段共 727m，右岸 4 段共 997m，

河道疏浚 3.0km，排水渠 56m。在施工中应严格控制堤线，不得束窄河道侵占河道行洪断面，并与涉河建筑物渐变平顺衔接。

3、监理项目投资：施工中标价 871.9085 万元

4、监理阶段：监理一个标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工期是 240 个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内的监理任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含税价）（大写：玖万伍仟玖佰零玖元玖角肆分）¥ 95909.94 元（按费率下浮报价的中标报价为 1.1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与监理人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执 6 份，监理人执 4 份。

委托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 56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　　话：0812-3862289

电子信箱：8632703510@qq.com

传　　真：/

开户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帐　　号：1318012000008919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41MA7[illegible]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 J 座 1210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028-85018123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731596928R

签订地点：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30日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9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第一次付款整体完成工程量 30%。支付至监理费 10%;

2、第二次付款整体完成工程量 60%。支付至监理费 30%;

3、第三次付款整体工程完工，支付至监理费 70%;

4、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

5、剩余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28 日内结清。

6、监理服务费（含增加服务）计算方法：审定工程金额*费率%

（注：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总额价的，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完工结算额为准）

第十四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按正常监理服务费合同额/正常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按延期服务期内按实际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等费用核定。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四、☑无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无。

第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 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十九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履约

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中标后另行通知）。

2）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

3）退还：在招标人确认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约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中 标 通 知 书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攀枝花市仁和区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下浮比率： 1.10% 。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止 。

总监理工程师： 杨文龙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3.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 **24** 支渠迁改项目）、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 **25** 支渠迁改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委托人(全称)：德阳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德阳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4支渠迁改项目)、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5支渠迁改项目)

2. 工程地点：绵竹市。

3. 项目规模：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位于马尾河孝德镇洪拱村段，分为何家堰上游段和何家堰下游段2段，治理起点为罗家安中桥上游约350m处，终点位于胜利桥处。综合治理河段总长4.5km，新建堤防6682.58m，穿堤建筑物22座（涵管16座、箱涵2座、过河天然气管道4座）、下河梯步13座、泵站维修3座和渠道维修20m。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图纸为准。

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4支渠迁改项目），新建及整治渠道线路总长5.068km，其中：新建截流沟0.700km（桩号J0+000～J0+700），新建渠道4.368km（桩号K0+000～K1+990、K3+500～K4+700），配套检修梯步26处、节制闸2处、机耕桥7处、水文化宣传展示牌8处。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图纸为准。

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5支渠迁改项目），新建及整治渠道总长7.187km，其中：新建截流沟0.800km（桩号L0+000～L0+800），25支渠改线长度6.387km（其均为新建渠道），配套检修梯步36处、节制闸1处、机耕桥7处、水文化宣传展示牌8处。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图纸为准。

工程概算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illegible]河洪拱村段防洪治理工程4450.35万元

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4支渠迁改项目）1595.81万元

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绵竹市新市化工园扩区25支渠迁改项目）2046.95万元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文龙，身份证号码：511121198009088454，注册号：2310000038。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波，身份证号码：511181198106221313，注册号：2210016448。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陆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661830.00）。含增值税率6%

监理费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并结合中标下浮比例计算得出。公式如下：

监理费结算价=竣工结算审核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60%×(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实际计算得出的监理费不能超过本项目监理费的最高限价；若超出，仅按本项目监理费的最高限价进行支付（如因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导致最终监理费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时除外）

六、期限

1.监理服务期限：设计阶段、施工前准备期、项目建设期及24个月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5年2月26日

订立地点：德阳市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德阳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100116000000185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600MA623AU98G

邮政编码：6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年 2 月 26 日

监理人：贡嘎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4402213009000088449

纳税人识别：91510108731596928R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年 2 月 26 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设计阶段合理化建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环保、水保、质量缺陷责任期等所有相关的监理工作。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规划，根据监理规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地形测量成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协助委托人审查开工报告;

(8)协助委托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9)参加设计交底;

(10)参与图纸会审，主持召开工程监理例会(每周一次)，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

(11)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12)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督促承包人上述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13)负责对承包人的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4)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总承包方及时组织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评审，严禁在无审批通过的技术方案下进行施工作

业；督促并指导施工总承包方按现场实际编制工程技术资料并及时予以审核及签字；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出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负责检查承包人到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出厂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时效性、符合性，全程见证第三方送检，必要时进行测试、监控、复检和扩检；

(1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9)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0)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1)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2)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3)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4)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5)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

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6)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27)编制造价控制监理实施细则;

(28)限期审核承包人已完的工程量，审核期限不应当超过28天，并对质量检验、检测且通过参建各方共同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签认;

(29)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3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3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3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竣工文件，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33)监理人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应清晰、易辨识并足以反映或证明已隐蔽工程的各工序实际施工情况;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应分时间、类别、部位建立文件夹;

(3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35)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36)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37)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38)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2)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前期有关文件；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5)监理合同文件及补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8)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当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根据监理规范监理人员按照工程实际进度进退场。

2.3.2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及人数相一致，监理人的人员根据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压证施工制度有关意见的通知》要求实行压证制。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主要监理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主要监理人员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主要监理人员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

2.3.3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工程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主要管理人员(总监、专监)应当保证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6天，同一专业专监不得同时请假，每月请

假天数不能超过4天；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不定期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一人不到岗，每人每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达到5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监理人须承担全部损失。

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须配备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造价相关审核工作。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4日之内将监理机构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2.3.4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建设周期、现场实际进度、现场实际工作内容等划分阶段人员及投入数量投入计划报委托方审批；

2.3.5监理人现场进场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工程质量控制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专监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3. 工程进度控制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4. 工程造价控制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对核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金额，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利，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5. 合同管理

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最、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委托人还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6.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所有涉及工程量变更

的书面文件如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一律不得擅自签署变更通知，一经发现，由监理人按照1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28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签订书面移交清单。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黄泊源。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未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余额不再支付给监理人，

2. 按监理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如有事请假须向委托人授权管理代表请假，每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四天。如相关监理人员不到岗情况严重时，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参加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出勤率不得低于80%，要求监理人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相应费用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1)如委托人在抽检中发现总监无故不在岗或不满足出勤率要求，要求监理人承担5000元/(次.日)的违约金;

(2)专监无故不在岗，要求监理人承担2000元/(次.日)的违约金;

3.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相应费用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48小时内未到场且之后又没有进

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正确指令予以纠正，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规范处罚

4、监理工程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或滥用监理权利，委托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委托人要求恢复原定人员10日内仍不执行时，委托人将扣除5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若因监理人原因，实际竣工日期与委托人同承包人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若延误1至30日(含第30天)的，每天处以本合同暂定监理费0.5%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天以上(不含第30天)，超过30天后的每天处以本合同暂定监理费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累计超过本工程暂定监理费的50%，则视为监理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7.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职责时，委托人可按现行法律、法规向监理人发出处理或处罚通知。若监理人违反建筑法律、法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本合同[illegible]30天内	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30%且相应工程资料齐全、闭合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60%且相应工程资料齐全、闭合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40%	
第四次付款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且相应工程资料齐全、闭合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50%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已按规定提交完相关监理资料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70%	
第六次付款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第三方机构审计审定的监理服务费为准,审定后28天内支付竣工决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	结清剩余全部费用。	

特别约定:1.委托人可以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转账、电汇等支付材料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

用由监理人承担。

2.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一致确认，针对上述付款节点，若委托人未能融资成功收到贷款，委托人有权暂停向监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不得向委托人索要任何款项。

3. 监理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双发一致确认监理人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如监理人拖欠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德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

9.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必须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委托人服务，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施工合同以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与工程利害关系人串通、共谋获取不当利益，不得以各种形式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或者政府部门，不得非法转让、分包管理权利，不得滥用监理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委托人和工程的利益。

9.2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本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与本合同所述工程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报销活动。监理人不得违反与委托人签订的廉洁自律承诺书中承诺的所有内容，若有违反者，视其程度将按委托人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或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惩罚。

9.3监理机构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存、保密，在监理

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若发生泄密事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免费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5监理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9.6监理人应当按工程建设进度在工程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并按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如果监理人不认真执行本条之约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7如果因为监理人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8监理服务工作不得违法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

解除本合同。

9.9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某条件成为无效，双方应进行协商对因此成为无效的条件加以修改。

9.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的条款，则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条款执行。

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在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委托人将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处罚：

(1)发生一般质量和安全事故处罚10000元/次；

(2)发生较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处罚50000元/次；

(3)发生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处罚100000元/次；

10.其他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A-2设计阶段：

A-3保修阶段：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五）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机构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备注
1	/	中国工程监理AAA级信用企业	2024.09.30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国家级	http://www.caec-china.org.cn/tzgg/tzgg/762487072239685.shtml	
2	和田市伊里其乡2022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新疆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2024.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	省级	https://zjt.xinjiang.gov.cn/xjzjt/c113382/202411/c72abfafff434b4fb9c2b7584a10a3f7.shtml	
3	重庆市璧山区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先进计算研发基地一期	三峡杯(省优质结构工程)	2024.05.22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省级	http://www.cqsjsgczlxh.cn/jszl/pypj/232.html	/
4	/	/	/	/	/	/	/
5	/	/	/	/	/	/	/

备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记内变字[2019]第000266号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四川省众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查询编号：16545851761

2019年04月17日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修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 126 号 1 栋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2022 年 3 月 [illegible] 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记内变核字〔2022〕第14409号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经审查，提交的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备案、住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印章）

2022年3月25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除名称变更以外的变更登记）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2]第35936号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行业及行业代码：工程管理服务 M7481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

（印章）

2022年09月22日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行政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字〔2022〕第47782号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公司名称：[redacted]

（登记机关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NO.I 01917300000000000000001015-34-49542-20221104

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字〔2023〕第 42652 号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 年 8 月 14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1.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



CAEC

中国工程监理AAA级信用企业证书

（2022-2023）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409300237

协会网址：www.caec-china.org.cn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4年09月30日

caec-china.org.cn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2024/09/30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监协〔2024〕67号

关于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章程》、《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2024年版）》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版）》，协会组织开展了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经单位会员自评，省级协会初评、公示，中监协复核、公示，形成了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

主办单位：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技术支持：建设工程教育网 www.jianshe99.com
咨询电话：010-82326699/4008105999
京ICP备17010172号-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10层B区 邮编：10014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3892号



caec-china.org.cn / 658796021772357.pdf

附件： 2022-2023 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

（同一等级排名不分先后）

AAA 级中国工程监理信用企业（746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illegible]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illegible]限公司
13	北京赛瑞斯[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
14	[illegible]建设[illegible]公司
15	[illegible]华建设集团[illegible]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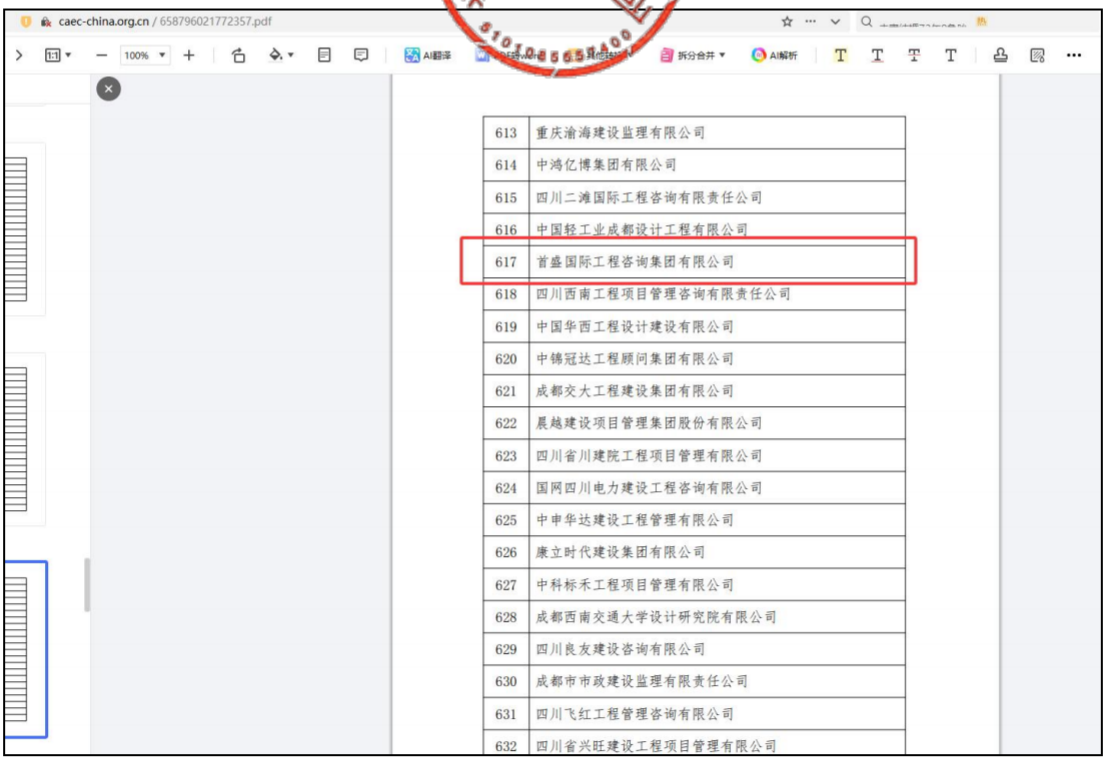

caec-china.org.cn / 658796021772357.pdf

613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14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615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16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17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18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19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620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21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2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4	国网四川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5	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6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7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8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9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30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31	四川飞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2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新疆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新疆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证　书

工程名称：和田市伊里其乡2022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监理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XJSZ-2024-2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3.三峡杯(省优质结构工程)



证　书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监理的重庆市璧山区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先进计算研发基地一期工程荣获二０二三年度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

渝建结优（2023）017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二０二四年四月

（六）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所在单位
1	项目总监	杨文龙	511121198009088454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310000038	18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红军	51362119780915803X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410006517	12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邬启奎	513824198505225410	工程师	工程监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51033479	13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监理员	邹欢	511023199811144670	助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410006310	8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监理员	杨林	510681198911260370	助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水利工程监理	JLYP2024511215	9 年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杨文龙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杨文龙，男，一九八〇 年九 月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 海 大 学　　校 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945202005101238

2020 年 7 月 25 日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编号 NO：00016178

成都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　杨文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2119800908845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 准 时 间　2018年5月24日

发 证 时 间　2018年5月24日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姓　　名：杨文龙

身份证号：511121198009088454

证书编号：JLG2012510898

执业编号：A0002021851034

专业：　　水工建筑
　　地质勘察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注册

执业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月3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1年2月2日

首次执业日期：2012年9月14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1年2日2日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杨文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9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10000038

有 效 期：2023年1月5日 至 2027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个人签名：杨文龙　杨文龙 2025.8.11

发证日期：2023年1月5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文龙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12119800088454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0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0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05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05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 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39.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202509											
202510											
202511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1 WH U s 5 g E E B 6 8 f A G h u n w B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9 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社保缴费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c1a7c17ee06e41b0ace388a5c28096bd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文龙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121198009088454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4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4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5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113082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113082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113082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113082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30113082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打印日期：2025-11-17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30113082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一分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202511173237145436245O

参保查询专用章

分公司社保认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

（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三）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四）企业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五）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资质按照最低等级资质核定。

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

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

（六）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核查其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无《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资质许可的依据。

（七）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不受年限限制。

（八）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公布企业资质许可结果。

（九）资质许可机关对建筑业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

（十）《标准》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内容，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批准相应的资质内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可参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条件提出申请，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后，由提出申请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颁布，并限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实施。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附件4-1。

其他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除外）、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企业资产的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委托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中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直接申报的，由中央建筑企业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建筑企业将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审核结果与企业基本信息一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并组织抽查。

（十二）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承继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十三）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 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以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提交材料。

6. 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7.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十四）企业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1-1）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十五）资质受理机关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illegible]。

（十六）资质许可机关对[illegible]疑问[illegible]，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illegible]进行实地核查。

（十七）附件材料应按“[illegible]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纸张，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

（十八）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他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报材料必须数据无误、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十九）实行电子化申报资质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三、资质证书

（二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规格为297mm×420mm（A3）；副本规格为210mm×297mm（A4）。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由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见附件5。

（二十一）每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1个正本和1个副本。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一套资质证书上；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分别打印资质证书。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不得增加证书副本数量。

（二十二）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十三）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二十四）企业因变更、升级、注销等原因需要换发或交回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将资质证书交原资质许可机关收回并销毁。

（二十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证书有效

期不变；重新核定资质的，有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

（二十六）资质证书的延续

1. 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 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四、监督管理

（二十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制定动态监管办法，按照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建筑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二十八）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二十九）企业应当接受资质许可机关，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承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十）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资质许可机关，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将处罚结果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公布。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区域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三十一）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需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三十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三十三）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

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见附件4-3。

（三十四）对于原标准中并入了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电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12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可按工程性质和规模由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建筑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三十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1.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illegible]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illegible]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铁路[illegible]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十六）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层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4-2。

中央建筑企业下属一层级企业是指中央建筑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建筑业企业。

（三十七）企业资产

1.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准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2.厂房包括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三十八）企业主要人员

1.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

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4类人员。

2.《标准》中所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

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技术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5.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6.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illegible]成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7.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illegible]该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illegible]类别明确对应的1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illegible]按取得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考核。

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9.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

10.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标准》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如：企业同时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只要拥有150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即可分别满足两个类别的技术工人指标要求。

一个人具有两个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资格）或专业工种的，可分别考核。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考核。

11.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12.《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3.《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1人。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是指30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4个专业中级以上有职称人员组成，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至少有1人，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14.《标准》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1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是指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建造师数量或两者之和的数量为15人，但其中至少应有1名结构专业、1名材料或化工专业人员，其他人员专业不作要求。

15.《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60人”，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总数满足60人即可，每个专业人数不限，也不要求所有专业齐全。

16.《标准》中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齐全要指企业申报人员中所要求岗位证书人员至少有1人，其他岗位证书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机场场道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30人中至少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其余人员可以是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任意一种人员。

17.《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作出要求的，不对技术工人的工种进行考核。

18.《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标准》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要求“近10年承担过下列3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200公里以上……”，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应当是三级以上公路的路基工程项目即可，长度不作考核。

（三十九）技术装备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其中，申请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四十）企业工程业绩和承包范围

1.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

资质除外。

2. 业绩中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类中的2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4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2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3.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4.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 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6. 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7. 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8. 《标准》中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15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0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9. 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illegible]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应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0.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1.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12.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的[illegible]价。

13. 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14.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5. 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16. 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考核。

17. 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六、过渡期

（四十一）自《规定》施行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

（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自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企业可在换证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提出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换证。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换证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企业最多只能选择5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5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

（四十三）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按第四十二条规定同时申请资质换证。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可申请《标准》中同类别同等级资质换证，其中：

1. 按原标准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附着升降脚手架、送变电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名称变更后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2.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设备安装、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3. 按原标准取得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illegible]、核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1项低于原资质等级并入的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也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 按原标准取得轨道交通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一级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

5.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6. 按原标准取得公路交通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7. 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四十五）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

1. 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2. 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

3. 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

4.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5. 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

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十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时，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原标准进行动态监管；对按《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标准》进行动态监管。

七、其他

（四十七）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承包范围第4条改为“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改为“建筑”，“冶炼”改为“冶金”。

（四十八）企业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仍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10月18日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1-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3.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1.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

4-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名单

4-3.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

5.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专业监理工程师——朱红军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75781

学生 朱红军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九 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罗中光

校 名：四川工业学院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十八日

学历编号：10623120020501568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朱红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362119780915803X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项目管理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13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5〕123号

发证时间：2025-02-06

编　　号：20254200672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电子公章）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朱红军
证件号码：513621197809158O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9月
专　　业：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02120240551000006804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朱红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9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10006517

有 效 期：2024年9月14日 至 2028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个人签名：朱红军

发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红军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3621197809158053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5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4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11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211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B b n u 2 H D Q m y N w u B W 2 J P t 9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9 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社保缴费证明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四川社会保险

查询专用章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10108557400

◆专业监理工程师——邬启奎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邬启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永绎

证书编号：106161200705201792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066735

1471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Full Name：邬启奎

性　别 Sex：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513824198505225410

专业名称 Speciality：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成都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2019年12月9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2020年5月9日

查询码 Query Code：A30072001740938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邹启奎
证件号码：5138241985052254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20230504851000008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
- 2026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邬启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5月24日

注册编号：51033479

注册执业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2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邬启奎

签名日期：2026.1.23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邬启奎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3824198505225410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9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9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92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92

单位盖章专用章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g 9 6 S T B a E E e 9 f d Y D w t 3 E D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14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社保缴费证明

◆监理员——邹欢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欢 性别 男，1998 年 11 月 14 日生，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宗伟

证书编号：126371201806000[illegible]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证书编号：20190180473



姓　名 Full Name　邹欢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511023199811144670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认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2年3月31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4月18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B407822008304012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邹欢
证件号码：5110231998111446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1月
专　　业：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02120240551000003965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邹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1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10006310

有 效 期：2024年9月14日 至 2028年9月13日

邹欢 20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个人签名：邹欢

发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邹欢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02319981144670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7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7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73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73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g 7 W M K M h 2 Y 3 E 5 7 H J 6 f b A d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9 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社保缴费证明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四川社会保险
查询专用章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杨林相关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林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127531201206001764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二十日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编号：62084802

NO

姓　　名　杨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81198911260370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广汉市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广汉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广职改办〔2016〕32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杨林

身份证号：510681198911260370

证书编号：JLYP2024511215

培训内容：基础知识、相关知识、专业技术知识、BIM信息化知识、监理管理、工程安全管理

培训学时：26学时

工作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4年06月11日

证书专用章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杨林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681198911260370

（一）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6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36

单位盖章专用章

（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5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6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7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8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09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0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51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1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2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3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202604	10010551709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0.37	成都市成华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3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551709: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d y E w a s 7 p y Y K D Q q j k k K M K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13 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该证明为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社保缴费证明

（七）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	喜德县农业农村局	优	2024.12.16	/
2	邛崃市白沫江水美乡村生态综合体项目-邛崃市白沫江平乐-临济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工程	成都市水美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优	2025.06.13	/
3	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水利工程	雅江县水利水土保持站	优	2023.10.26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喜德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监理项目检查考评表

（业主满意度调查表）

（请在相应的栏目中打 √）

项目名称	喜德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监理负责人	姜昌荣		
业主名称	喜德县农业农村局		业主负责人	阿克久哈		
业主地址	喜德县环城北路 21 号		业主电话	15282481614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调查内容	您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服务质量（30 分）	问询反馈的及时性		√			
	业务受理与处理流转便捷流畅情况		√			
	监理部人员服务意识、工作态度		√			
工程质量（20 分）	监理工程师对规范和标准执行时的执行力		√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质量控制中的过程管理		√			
	您对形成的工程实体质量		√			
安全管理（20 分）	安全制度规章建立完善情况		√			
	安全检查、监督、整改执行落实情况		√			
	专职安全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			
	专职安全人员工作责任态度		√			
沟通协调（10 分）	与业主、设计、施工单位协调沟通的及时性、主动性		√			
	对监理工程师协调沟通的效果		√			
投资控制（10 分）	投资控制目标达成情况		√			
	监理工程师对投资进行控制的成效		√			
廉政建设（10 分）	项目部廉政风气与环境建设情况		√			
	项目部工作人员廉政制度与纪律执行落实情况		√			
填写人	阿克久哈		填写日期	2024.12.16		
联系电话			邮　箱			

业主满意度评分按相关项对应配分折合后按总分予以计算（非常满意：90-100 分；满意：81-90 分；一般：71-80 分；不满意：70 分以下）



ggzyjy.sc.gov.cn /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026年04月24日 星期五 登录 / 注册 交易平台管理人员 服务平台管理人员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搜：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国有产权

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曝光台 线索征集专区

首页> 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补遗/澄清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 流标或终止公告 开标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签约履行

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

发布时间：2023-08-17 11:26:29 来源：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95 原文链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喜德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喜发改经信函〔2023〕1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喜德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喜德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喜德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喜发改经信函〔2023〕10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喜德县；

2.2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喜德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规模9144.51亩，涉及光明镇石门社区349.39亩、李子乡洛乃格村1256.12亩、洛哈镇热柯依达村3201.64 亩、沙马拉达乡巴久村1156.61亩、沙马拉达乡依子觉莫村和火把村3180.75亩；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涉及土地平整(田型调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

(1)土地平整：土地平整2070.21亩；地力提升暨高标准农田面积9144.51亩；

(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100m³蓄水池34口；新建60*60截水沟1120米；新建取水口5处；布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016.91亩；铺设DN90,P=1.0MPaPE管道26168.85米；铺设DN75,P=1.0MPa PE管道20659.65米；

(3)田间道路：整治及新建3.5m 机耕道2597米；整治及新建生产路19815米；

(4)其他工程：项目公示牌5处。

2.3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等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及后续服务工作；

2.4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2.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设计：60日历天；施工：12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内容、责任和权力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已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也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08月23日23时59分（不少于五日）在《四川建设网》通过《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凭单位CFCA数字证书报名并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联系电话：028-85569858）。

4.2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费/元。

4.3 本次招标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查询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1/20230817/7f505bfd-3fe4-4754-aa50-68a766750931.html

2.邛崃市白沫江水美乡村生态综合体项目-邛崃市白沫江平乐-临济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工作情况评价表

项目监理机构（名称）	邛崃市白沫江水美乡村生态综合体项目-邛崃市白沫江平乐-临济段水生态合治理工程	
评价内容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综合评价	1、是否主动下工地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2、是否督促工程建设依法进行？	☑好 □一般 □欠佳
	3、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书面提出、及时督促处理并反馈结果？	☑好 □一般 □欠佳
	4、配合隐蔽验收及工程验收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5、是否对原材料进场严格把关和按规定抽检？	☑好 □一般 □欠佳
	6、对不合格材料是否坚决要求退场？	☑好 □一般 □欠佳
	7、是否进行重点安全验收的安全检查？	☑好 □一般 □欠佳
	8、是否及时处理有关工期方面的签证？	☑好 □一般 □欠佳
	9、是否及时处理有关经济方面的签证？	☑好 □一般 □欠佳
	10、与业主单位代表的工作配合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11、与承包商的工作配合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12、对各参建单位交叉工作协调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13、该监理组工作态度？	☑好 □一般 □欠佳
	14、该监理组办事效率？	☑好 □一般 □欠佳
	15、该监理组廉政建设情况？	☑好 □一般 □欠佳
		☑好 □一般 □欠佳

业主代表（签章）：张[illegible]

2021年6月13日



查询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1/20230118/9b72b8c3-7053-4ab3-9491-7778e98b5781.html

3.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表

建设单位	雅江县水利水土保持站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雅江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2.3（万元）		
业　　务　　评　　价			
内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满意程度	✓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主要是按照水利行业标准执行，主要是对雅江县管道工程共敷设PE管22.335km，新建10m3蓄水池1口，新建15m3蓄水池2口，新建20m3蓄水池2口，新建30m3蓄水池1口；新建6m3取水池3口，新建拦水坝1座；新建减压池7口等。

评语：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查询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1/20220616/48083692-da95-4f50-96ec-29d4b64a2c55.html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985 人，营业收入为 30477.07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43.57370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